

股票代碼:2894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bill.taching.com.tw/>

大慶票券

TA CHING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莊隆昌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581-6666

電子信箱：

taching.com@msa.hinet.net

代理發言人姓名：莊榮芳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02)2581-6666

電子信箱：

taching.com@msa.hinet.net

二・總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14 樓

電話：(02)2581-6666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永安路 191 號 8 樓之 1

電話：(03)338-1188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94 號 7 樓

電話：(04)2223-2277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23 樓之 6

電話：(07)215-22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361-3033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紀淑梅、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六・本公司網址

<http://bill.taching.com.tw/>



踏實穩健

正派經營

大慶票券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發展策略	3
四、環境影響事項	4
五、最近一次信評結果	6
六、感謝與展望	6
貳、票券金融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即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1
九、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十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42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43
三、市場分析	44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45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45
六、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6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6
八、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前一年度之差異	48
九、資訊設備	48
十、勞資關係	48
十一、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	125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26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27
三、現金流量	1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8
六、風險管理事項	12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3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3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董事長

莊隆昌先生



總經理

黃彥禎先生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5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05 年全球經濟受到國際貿易放緩、中東難民事件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因素影響，先進經濟體經濟復甦乏力、新興市場成長疲弱，所幸下半年來全球經濟表現已轉呈回穩。IMF 國際貨幣基金與 IHS 環球透視等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估計，全年經濟成長率介於 2.5%至 3.1%，創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國內方面，105 年經濟成長率逐季走升，根據主計總處統計，1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為 1.50%，主因國際原物料價格逐步走揚及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轉強，帶動我國下半年出口轉為正成長，且民間消費及民間投資溫和成長所致。

在國際經濟環境方面，各界普遍認知國際政治局勢發展為 106 年全球經濟預測最主要的變數。惟歷史經驗顯示，政局變化及政策轉向對經濟的影響雖大，但因政策效力多具時間落後性，且政治人物當選後常動態修正路線，使金融市場不至於立即出現明顯反應，從 105 年全球三大政治事件——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義大利修憲公投，對金融市場的衝擊相當短暫，即可印證。因此，即便 106 年國際政治事件偏多，卻不必過於看重短期政治因素對全球經濟走勢之干擾。

在國內經濟環境方面，105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走緩，且全球貿易及景氣仍具不確定性，影響國內經濟復甦步調。為協助經濟成長，台灣央行於 6 月理事會決議分別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緩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至 1.375%、1.75%及 3.625%，且至年底均維持不變。根據國內外主要機構最新預測，10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1.5%~2.0%間，可望優於 105 年；就各季而言，因基期效應，多數機構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逐季走緩，但 106 年經濟成長率仍高於 105 年。綜合台灣的經濟基本面來看，略為加快的經濟成長與溫和成長的物價，將讓央行不用進一步降息。預期國內貨幣政策應將持續維持寬鬆，但預估今年美國升息頻率可望加快，利率的部分將是國內外景氣變化做動態調整。

展望 106 年，主要國家將逐步擺脫通縮壓力，加以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預估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逐步復甦，IMF 國際貨幣基金與 IHS 環球透視預測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4%與 2.9%，高於 2016 年的 3.1%及 2.5%；惟美國未來經貿政策走向、新興市場高債務問題、地緣衝突與歐洲反體制風潮，以及中國大陸經濟走勢等潛存經濟風險，未來仍須持續關注。

(二)組織變化情形

1. 98.06.30 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增加獨立董事並取消常務董事。
2. 授信審議委員會改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取代。
3. 99.01.25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改組織，業務部原下設授信科，更改為下設授信一科及授信二科，管理部原下設會計科、出納科、作業科及總務科，合併為會計總務科及出納作業科。
4. 104.01.23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改組織，增設法令遵循室。
5. 104.03.23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修改組織，將於 104 年改選董事，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6.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 19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並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決算數	104 年度決算數	增減比率(%)
保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30,290,486	27,530,599	10.02
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62,848,900	48,960,300	28.37
商業本票累計賣斷量	354,180,100	292,460,100	21.10
各類債券累計賣斷量	31,588,723	45,231,016	-30.16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保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30,290,486	27,400,000	110.55
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62,848,900	46,480,000	135.22
商業本票累計賣斷量	354,180,100	316,401,000	111.94
各類債券累計賣斷量	31,588,723	50,000,000	63.18
稅前淨利	572,861	394,935	145.05
稅後淨利	478,462	343,593	139.25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決算數	項 目	105 年度決算數
利息收入	535,802	純益率(%)	63.63
淨收益	751,921	資產報酬率(%)	0.80
稅前淨利	572,8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6
稅後淨利	478,462	每股稅後盈餘(元)	1.45

(六)研究發展概況

- 1.研發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以充份揭露本公司資產品質。
- 2.自行開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資訊系統。
- 3.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相關規定，研發相關風險管理及資訊作業系統。
- 4.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及相關作業。
- 5.辦理外幣債券業務及相關作業。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推動新種金融商品業務、增加收入來源。
- 2.落實風險管理，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 3.提升經營績效，維持穩定獲利。
- 4.開拓優質授信客戶，增加自保利差與獲利。
- 5.健全內部管理，加強公司治理。

(二)營業目標

- 1.保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新台幣 28,600,000 仟元。
- 2.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新台幣 60,580,000 仟元。
- 3.商業本票累計賣斷量：新台幣 323,677,576 仟元。
- 4.各類債券累計賣斷量：新台幣 50,000,000 仟元。

(三)經營政策

- 1.審慎研判利率走勢，降低升息之衝擊。
- 2.增加資金來源管道，尋求較低資金成本。
- 3.落實授信風險控管，維持良好授信品質。
- 4.加強作業管理，提升作業之效率。
- 5.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獲利之空間。
- 6.投入新種業務開發，培育專業人才。

三、未來發展策略

配合政府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業務，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態度，積極介入新種商品業務，以期分散業務風險並增加獲利來源，規劃最適資產配置，以維持長期穩定獲利能力。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相關規定，加強落實風險控管機制，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資訊系統效率。

四、環境影響事項

(一)外部競爭環境：

金融主管機關鼓勵金融機構整併，希望減少金控及金融機構數量，此對目前金融機構過多而導致之惡性競爭應有導正之效，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應會有所助益。

(二)法規環境：

1.推動國際會計準則 IFRSs，並融以在地監理。

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起開始依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企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須進行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我國自此邁入 IFRSs 元年。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自 104 會計年度開始適用，金管會並宣布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本公司將深入瞭解公報內容，及早評估會計政策、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須配合調整，並加強與公司治理單位(如董事會)之溝通，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新的預期損失減損模式，本公司將按照規定執行。

2.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最重要的是該法賦予創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法據，授權金管會成立財團法人性質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該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主要工作包括二大部分，包括事前的教育宣導，與事後的爭議處理，透過該機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將可獲得更迅速、公平合理及專業的處理。

3.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資妥善保護。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個人資料獲得妥善之保護、順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資訊技術之快速演進及作業環境風險日增，需以企業整體風險控管之精神，規劃與建構全面性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以達到保護客戶隱私權、降低公司財務損失與商譽損失風險。

4.制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

金融機構應依據「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意注意事項範本」及「票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並完成風險評估作業。

5.制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策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本公司之信心。

金融消費者保護係國家金融法制進步之指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依據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所定之 9 項原則及 5 項執行層級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策略、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找出各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訂定具體解決方案。

6. 105 年度及 106.1.1-106.03.31 止陸續新訂、修正下列法規：
- 105.02.18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
 - 105.07.27 法務部制定公布「資恐防制法」。
 - 105.09.29 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105.08.11 加強宣導及協助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缺失。
 - 105.12.02 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部份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注意事項」。
 - 105.12.07 金融機構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人員參加訓練課程機制之補充說明。
 - 105.12.27 修正「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第二點。
 - 105.12.28 法務部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106.02.24 修正「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
 - 106.03.03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
 - 106.03.14 107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有關金控、銀行及票券等業之相關配合事項。
- 本公司皆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

105 年 12 月央行理監事會議維持重貼現率 1.375%，連續第二次未調整利率。2016 年外匯存底為 4,342.04 億美元，12 月月減 1.44 億美元，主因是歐元兌美元貶值所導致。全年較 2015 年增加 81.73 億美元。12 月外資淨流出 19.48 億美元，持續賣超台股，連三個月淨流出。12 月 CPI 年增 1.7%，月減 1%，累計全年平均年增 1.40%，為近四年最大漲幅，以食物類漲 5.24%最多，為近八年來最大漲幅，核心物價約上漲 0.84%，整體物價仍屬相對平穩。WPI 月增加速至 1.09%，同比則止跌回升，上漲 1.41%，累計全年平均年減 3.01%。12 月出口 257.0 億美元，月增 1.4%，年增 14%，創 2013 年 2 月以來最大增幅，全年出口 2,804 億美元，年減 1.7%。進口 208.3 億美元，月減 1.1%，年增 13.2%，全年進口 2,309.4 億美元，年減 2.6%。

美國新總統的政策能否兌現將劇烈影響全球資本市場，其國內各項經濟數據表現良好，薪資溫和上揚且接近充分就業，影響利率調升的不利條件逐步消除，川普的擴張性財政措施將可能進一步促使 Fed 加速升息，因為若擴大財政支出可能帶動經濟上揚並推升通膨，利率調升將成為抑制通膨的有效手段，但潛在造成美元走強為另一隱憂，對新興市場恐產生大規模資金撤出。

中經院下修台灣 106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從 1.81%下調至 1.73%，主因調升 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至 1.29%，由比較基準上升所導致，但仍不「保 2」，考量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並美國擴張財政政策下的全球經濟影響，貿易展望仍顯保守。

貨幣政策方面，我國央行考量到中國轉型的潛在風險、川普保護主義和歐元區政局不穩等因素，雖總體需求好轉，但仍不至強勁且通膨壓力一般，中短期緊隨美國 Fed 升息可能性不大，基準利率應維持不動。

五、最近一次信評結果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公佈日期
澳商惠譽國際 信用評等公司 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05.07.28

六、感謝與展望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本公司開業迄今已屆滿二十年，全體同仁盡心盡力，發揮敬業精神，提供最專業的服務，使公司各項業務皆能穩定成長、業績蒸蒸日上，為各位股東創造每年獲利之佳績；本公司之績效、獲利、服務品質及專業素養皆領先同業，在業界獲得極高的評價，但全體同仁並不以此自滿，仍秉持「專業、誠信、服務、效率、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以零逾放、零呆帳、高收益、低風險為目標，以踏實的腳步建立優良的市場信譽，在穩定中求取發展和成長。

新的年度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一貫「踏實穩健，正派經營」的企業理念，全力達成各項營業目標，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愛，尚期盼各位股東暨董事、監察人持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貳、票券金融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三日

(二)開業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健全貨幣市場發展，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供需之調度，促進金融衍生產品之交易，以利經濟金融發展。大慶建設關係企業鑑於金融市場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邀集安泰銀行集團林董事長瑄璘、華僑商業銀行、創大投資林董事長忠男，共同籌設「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成立籌備處。

◎八十五年三月一日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由莊召集人隆昌擔任主任委員，進行籌備工作，經完成營業計劃書、公司章程草案，募足股本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及招募人員等。

◎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召開第三次發起人會議，選舉董、監事，隨即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推舉莊董事隆昌為董事長，及聘任鄭俊冬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八十六年元月三日以後陸續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財政部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

◎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總公司開業。

◎八十六年元月三十一日桃園分公司開業。

◎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九億五仟萬元並補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八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六仟一佰五十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二十一億一仟一佰五十萬元。

◎八十七年九月完成現金增資，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六仟一佰五十萬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台中分公司開業。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部核准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二仟九佰六十一萬二仟五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十二億九仟一佰一十一萬二仟五百元。

◎八十九年十月二日，高雄分公司開業。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轉投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

◎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公司債業務。

◎九十三年六月取得財政部核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買賣股權業務。

◎九十六年三月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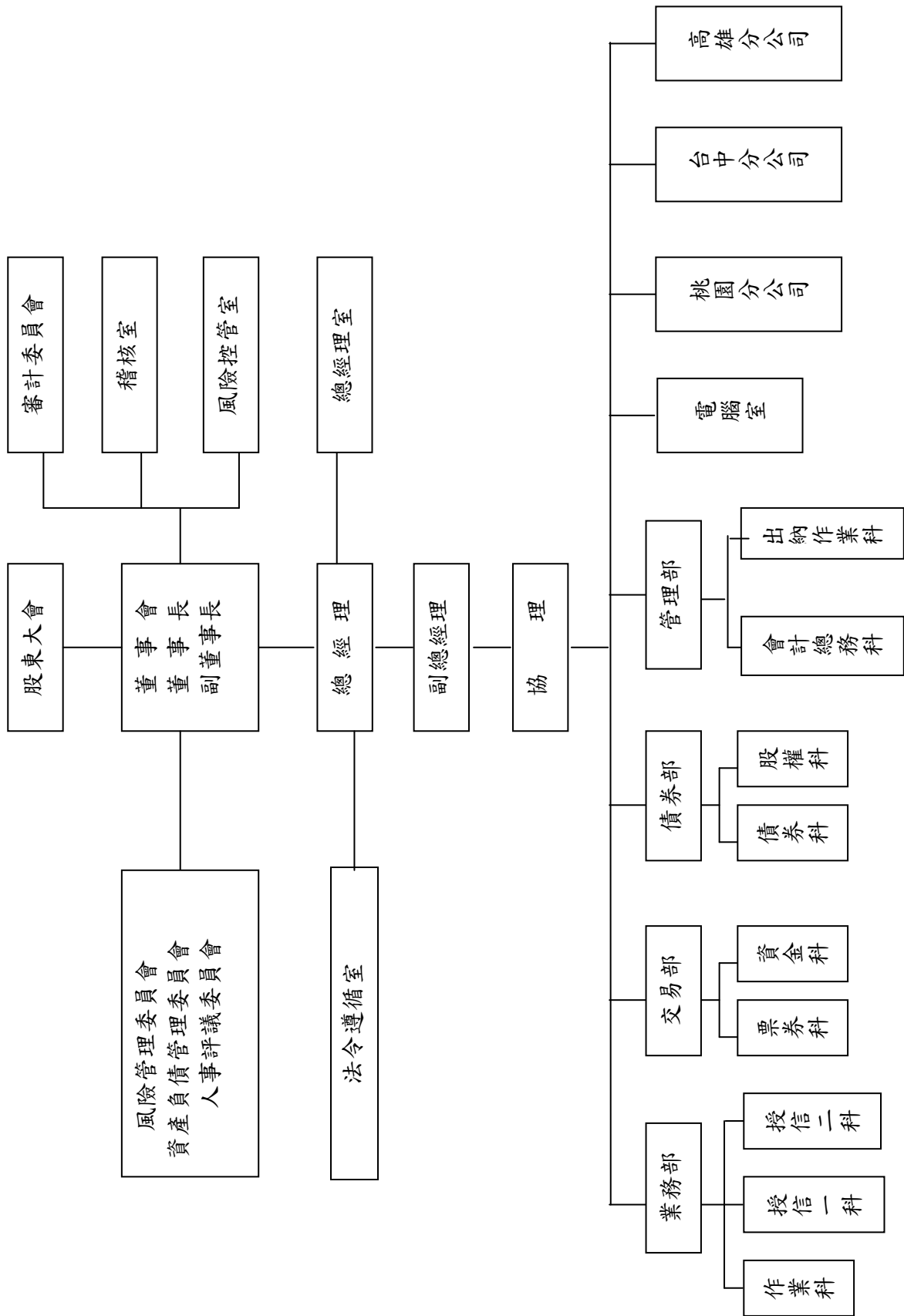
◎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境內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二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二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一、組織系統

公司組織表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一)總經理室：下設人事及企劃。
員工任免、待遇、遷調、訓練、獎懲、退撫、福利、保險及有關人事事項及內部規範等事項，以功能為考量，集合專門人員針對各類新種業務，就內稽、內控、業務特性進行研究、規劃、訂定方針。
- (二)交易部：下設票券科及資金科。
掌理商業本票承銷、簽證之洽訂，各類票券、債券之買賣、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營運資金之籌措及運用，法人、金融業承銷簽證之推廣，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事項。
- (三)業務部：下設授信一科、授信二科及作業科。
掌理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背書等徵授信等作業之處理，即初級市場保證業務。並掌理對授信業務之規劃管理、徵信授信規章之研擬與修訂、總分公司授信業務之審查及督導、授信風險之管理、催收案件處理等事項。
- (四)債券部：下設債券科及股權科。
債券科學理債券買賣斷、期貨及各類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各類債券之交易及推廣，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事項。
股權科學理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所規定之股權相關商品。
- (五)管理部：下設出納作業科及會計總務科。
掌理總公司帳務之綜理，會計制度之擬訂，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製，統計報告之編製及分析，分公司會計及統計之督導審核，其他有關會計及統計，交割風險之管理，庶務、物品採購、營繕、財產管理、股務處理、文書之收發、檔案圖書之分類保管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六)分公司：下設作業科、業務科。
- (七)稽核室：設置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包括電腦稽核人員)。
掌理查核工作，並評估各營業及管理單位執行內部控制之情形。隸屬董事會，定期將內部稽核結果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並督導各單位自行查核工作之執行。
- (八)電腦室：電腦作業之規劃、設計、作業管理等事項。
- (九)風險控管室：設置風險控管人員。掌理各營業單位商品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隸屬董事會，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 (十)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溝通管道，落實法令遵循。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06年2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隆昌	男	104.04.24	3	85.12.22	4,119,000	1.25	4,119,000	1.25	2,015,225	0.61	-	-	國大代表、台灣省商會理事 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致理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大慶票券董事長 大慶建設董事長 票券公會顧問	法人代表 董事	莊隆文 莊明理	兄弟 兄妹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榮芳	男	104.04.24	3	85.12.22	518,163	0.16	518,163	0.16	-	-	-	-	大慶票券董事 北濱育樂事業董事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 帝諾分校商學士 凱撒大飯店監察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委員 票券公會監事	大慶票券副董事長 北濱育樂事業董事 凱撒大飯店監察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委員 票券公會監事	法人代表 經理 法人代表 副總經理	莊隆文 莊瑞玫 莊榮圻	父子 兄妹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敬樺	男	104.04.24	3	85.12.22	30,809,500	9.36	30,809,500	9.36	-	-	-	-	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慶票券桃園分公司副理 大慶票券台中分公司經理 大慶票券交易部協理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兼交易部主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興	男	104.04.24	3	85.12.22	19,444,062	5.91	19,444,062	5.91	-	-	-	-	寶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隆實業協理 瑞誠建設副理 中原大學會計系	寶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筱凡	女	104.04.24	3	85.12.22					-	-	-	-	鴻勝實業(股)公司科長 醒吾商專	鴻勝實業(股)公司科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隆文	男	104.04.24	3	101.04.24	10,965,000	3.33	10,965,000 代表人 4,130,072	3.33 1.25	1,904,500	0.58	-	-	北濱育樂事業董事長 稻江高職	北濱育樂事業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副總經理	莊隆昌 莊明理 莊瑞政 莊榮芳 莊榮圻	兄弟 兄妹 父女 父子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明德	男	104.04.24	3	85.12.22	14,689,445	4.46	14,689,445	4.46	-	-	-	-	泰隆黨董董事 國美建設協理 致理商專	國聚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榮圻	男	104.04.24	3	85.12.22	30,366,600	9.23	30,366,600 代表人 420,725	9.23 0.13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研所 碩士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	法人代表 經理 董事 副董事長	莊隆文 莊瑞政 莊榮芳	父子 兄妹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忠男	男	104.04.24	3	85.12.22	4,174,600	1.27	4,174,600	1.27	285,000	0.09	-	-	李火建設開發(股)董事長 越南第一商業銀行大股東 蘆洲國小	李火建設開發(股)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宏	男	104.04.24	3	85.12.22	1,755,050	0.53	1,755,050	0.53	3,759,687	1.14	-	-	北濱育樂事業公司總經理 明德專科	北濱育樂事業公司總經理	董事	莊明理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明理	女	104.04.24	3	85.12.22	3,759,687	1.14	3,759,687	1.14	1,755,050	0.53	-	-	大慶建設副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公司董事 靜修高商	大慶建設副總經理	董事長 法人代表 董事	莊隆昌 莊隆文 林建宏	兄妹 兄妹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博惠	女	104.04.24	3	85.12.22	115,725	0.04	115,725	0.04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樂頓 分校國際財金碩士 大慶票券專員 大慶建設會計專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男	104.04.24	3	104.04.24	23,862,487	7.25	23,862,487 代表人 60,362	7.25 0.02	29,145	0.01	-	-	大慶建設公司副主任 總稽核 高商畢	大慶建設總稽核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慧苓	女	104.04.24	3	104.04.24	20,012,200	6.08	20,012,200	6.08	-	-	-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 大慶證券法務部襄理	大慶證券法務部襄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鈺雯	女	104.09.25	3	104.09.25	31,025,252	9.43	31,025,252 代表人 68,043	9.43 0.02	114,799	0.03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大慶建設財務部經理	大慶建設財務部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憲一	男	104.04.24	3	98.06.30	0	0	0	0	-	-	-	-	台灣土地銀行淡水分行經理 士林高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德瑞	男	104.04.24	3	104.04.24	0	0	0	0	-	-	-	-	美國楊百翰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駱武昌	男	104.04.24	3	98.06.30	0	0	0	0	-	-	-	-	文化大學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英國南漢普敦大學經濟學博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國隆	男	104.04.24	3	98.06.30	0	0	0	0	-	-	-	-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猴硐國小	-	-	-	-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06年2月17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率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45%)、莊隆慶(30%)、莊隆文(11%)、劉學鶯(9%)、大慶建設(3%)、莊榮芳(1%)、何佩諸(1%)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愛德華&丹尼(股)公司(47%)、莊榮芳(19%)、莊隆文(9%)、莊隆昌(9%)、侯金霞(8%)、莊隆慶(6%)、劉學鶯(3%)、林建宏(1%)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第一(股)公司(43%)、莊陳淑華(34%)、林建宏(11%)、大慶建設(7%)、侯金霞(3%)、莊瑞婷(1%)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黃阿涼(54%)、莊隆昌(20%)、莊明理(12%)、莊隆慶(8%)、莊瑞玫(4%)、郭桂杏(2%)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千慶投資(股)公司(29%)、高慶投資(股)公司(29%)、隆慶投資(股)公司(29%)、莊隆文(2%)、莊隆昌(2%)、莊隆慶(2%)、莊陳淑華(1%)、侯金霞(1%)、莊明理(1%)、莊博惠(1%)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莊隆慶(13.49%)、莊隆昌(12.44%)、莊隆文(10.32%)、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8.58%)、伍而富(股)公司(5.55%)、莊明理(5.20%)、大慶建設(股)公司(4.08%)、高慶投資(股)公司(2.57%)、千慶投資(股)公司(1.36%)、侯金霞(1.00%)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麗珠(25%)、盧明德(18%)、盧明燦(18%)、盧宗焜(18%)、盧攀聚(10%)、盧宗宜(5%)、吳惠美(2%)、顏金蘭(2%)、藍芳玉(2%)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公司(23.93%)、朝隆投資(股)公司(19.86%)、泰發投資(股)公司(11.01%)、泰翔投資(股)公司(10.29%)、埧寶實業(股)公司(5.98%)、漢寶實業(股)公司(5.27%)、震輝實業(股)公司(4.42%)、埧群實業(股)公司(4.40%)、富泰建設(股)公司(3.77%)、全億建設(股)公司(3.54%)

3.上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2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率
泰賀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99.92%)
朝隆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99.76%)
泰發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0.00%)
泰翔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0.00%)
堉寶實業(股)公司	泰群投資(股)公司(13.25%)、連茂投資(股)公司(12.29%)、威旺投資(股)公司(12.29%)、全億投資(股)公司(10.46%)、全億建設(股)公司(10.31%)、呈達投資(股)公司(8.38%)、閎業投資(股)公司(6.99%)、豐陽投資(股)公司(5.44%)、富鼎投資(股)公司(4.20%)、泰群實業(股)公司(3.44%)
漢寶實業(股)公司	泰建投資(股)公司(16.21%)、呈達投資(股)公司(14.60%)、寶座投資(股)公司(14.59%)、連茂投資(股)公司(8.73%)、豐陽投資(股)公司(8.33%)、泰群投資(股)公司(8.29%)、閎業投資(股)公司(7.90%)、潤祥實業(股)公司(4.95%)、泰聯投資(股)公司(3.41%)、富鼎投資(股)公司(3.41%)
震輝實業(股)公司	泰聯投資(股)公司(16.82%)、泰群投資(股)公司(14.22%)、寶慶泰群投資(股)公司(9.88%)、豐陽投資(股)公司(9.88%)、呈達投資(股)公司(9.45%)、連茂投資(股)公司(8.64%)、威旺投資(股)公司(8.64%)、堉寶實業(股)公司(8.43%)、閎業投資(股)公司(5.00%)、泰盛投資(股)公司(4.54%)
堉群實業(股)公司	寶座投資(股)公司(18.24%)、連茂投資(股)公司(14.75%)、閎業投資(股)公司(10.82%)、威旺投資(股)公司(10.51%)、富鼎投資(股)公司(7.26%)、泰盛投資(股)公司(7.25%)、瑞金實業(股)公司(5.52%)、宏園建設(股)公司(5.03%)、泰建投資(股)公司(5.03%)、富泰建設(股)公司(4.95%)
富泰建設(股)公司	寶座投資(股)公司(16.88%)、連茂投資(股)公司(16.50%)、威旺投資(股)公司(16.50%)、增懋投資(股)公司(14.96%)、全億投資(股)公司(10.33%)、宏佳投資(股)公司(4.67%)、泰群實業(股)公司(4.48%)、寶盛投資(股)公司(4.32%)、泰業實業(股)公司(2.66%)、泰建投資(股)公司(2.66%)
全億建設(股)公司	泰群投資(股)公司(12.57%)、連茂投資(股)公司(12.00%)、威旺投資(股)公司(12.00%)、泰盛投資(股)公司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率
	(10.32%)、堉群實業(股)公司(9.66%)、閱業投資(股)公司(9.35%)、呈達投資(股)公司(9.35%)、泰聯投資(股)公司(8.04%)、泰建投資(股)公司(3.97%)、寶座投資(股)公司(3.31%)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第一(股)公司(49%)、大慶建設(股)公司(27%)、莊隆文(4%)、莊隆昌(4%)、莊隆慶(4%)、莊博仁(1%)、莊博強(1%)、莊榮峻(1%)、莊黃阿涼(1%)、莊榮芳(1%)
英屬維京群島商愛德華&丹尼(股)公司	莊榮智 33.2%、莊榮芳 16.7%、莊榮圻 16.7%、莊博仁 16.7%、莊博強 16.7%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第一(股)公司	莊榮智 33.2%、莊榮芳 16.7%、莊榮圻 16.7%、莊博仁 16.7%、莊博強 16.7%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	莊榮智 33.2%、莊榮芳 16.7%、莊榮圻 16.7%、莊博仁 16.7%、莊博強 16.7%

4.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莊隆昌			√								√		√	√	0
莊榮芳			√				√		√		√		√	√	0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敬樺			√				√	√				√	√		0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興			√	√			√	√		√	√	√	√		0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隆文			√				√				√		√		0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筱凡			√	√			√	√		√	√	√	√		0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盧明德			√	√	√	√	√	√	√	√	√	√	√		0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榮圻			√				√	√			√	√	√		0
林忠男			√	√	√		√	√	√	√	√		√	√	0
林建宏			√		√	√		√		√			√	√	0
莊明理			√								√		√	√	0
莊博惠				√	√	√		√	√	√			√	√	0
陳憲一			√	√	√	√	√	√	√	√	√	√	√	√	0
林德瑞	√			√	√	√	√	√	√	√	√	√	√	√	0
駱武昌	√			√	√	√	√	√	√	√	√	√	√	√	0
周國隆		√		√	√	√	√	√	√	√	√	√	√	√	0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湧材			√			√	√	√			√	√	√		0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慧苓			√			√	√	√			√	√	√		0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鈺雯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彥禎	男	98.10.22	86,000	0.03%	-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協理、交易部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文化大學國貿系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方航空	男	90.06.01	99,652	0.03%	-	-	-	-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商專企管科	-	-	-	-
副總經理兼電腦室經理	中華民國	莊榮圻	男	98.01.01	420,725	0.13%	-	-	-	-	加慶科技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研所碩士	-	-	-	-
副總經理兼交易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敬樺	男	98.04.30	-	-	-	-	-	-	本公司交易部經理、台中分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花蓮企銀 文化大學財金系	-	-	-	-
債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正啟	男	103.01.08	-	-	-	-	-	-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高雄分公司副理 大眾票券金融公司 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	-	-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德	男	106.03.01	17,110	0.01%	-	-	-	-	本公司債券部經理、桃園分公司經理 第一信託授信部 淡水工商國貿科	-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幸臨	女	102.06.03	11,072	0.00%	-	-	-	-	本公司總經理室襄理、風險控管室襄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花旗銀行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	-	-	-
法令遵循室經理	中華民國	吳威揚	男	106.03.01	49,020	0.01%	-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商專銀保科	-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邱基富	男	106.03.01	22,413	0.01%	-	-	-	-	本公司業務部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商專	-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江志良	男	103.04.01	-	-	-	-	-	-	本公司交易部襄理、桃園分公司襄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中興大學合經系	-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程家震	男	103.01.08	-	-	-	-	-	-	本公司業務部襄理、交易部襄理、債券部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董事長	莊隆昌											
副董事長	莊榮芳											
董事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董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隆文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興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筱凡											
董事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明德											
董事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榮圻											
董事	林忠男	1,880,000	-	11,823,200	2,420,001	3.37	13,476,773	-	-	-	6.19	無
董事	林建宏											
董事	莊明理											
董事	莊博惠											
董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董事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慧苓											
董事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鈺雯											
獨立董事	陳憲一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獨立董事	駱武昌											
獨立董事	周國隆											

註1：莊董事長隆昌配有租賃車(BENZ S350)一部，105年1至11月每月租金43,000元，105年度租金合計473,000元，105年度油資合計244,860元，另配有司機一名，支付該司機相關報酬465,472元，但不計入酬金。

莊副董事長榮芳配有租賃車(VOLVO S80)一部，105年1至4月每月租金44,100元，105年5至12月每月租金32,500元，105年度租金合計436,400元。

董事會配有租賃車(BENZ)一部，105年1至5月每月租金55,800元，105年6至12月每月租金115,500元，105年度租金合計1,087,500元，(luxgen)一部，每月租金28,800元，105年度租金合計345,600元，視董事會其餘成員之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機動調派。

註2：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104年4.75%，105年為4.89%，差異不大。

註3：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莊隆昌 莊榮芳 隆慶投資代表人：林敬樺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隆文 泰盛投資代表人：詹東興 泰盛投資代表人：劉筱凡 泰隆開發代表人：盧明德 高慶投資：莊榮圻 大慶建設代表人：江湧材 大慶證券代表人：許慧苓 千慶投資代表人：黃鈺雯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隆文 泰盛投資代表人：詹東興 泰盛投資代表人：劉筱凡 泰隆開發代表人：盧明德 大慶建設代表人：江湧材 大慶證券代表人：許慧苓 千慶投資代表人：黃鈺雯 林忠男 林建宏 莊明理 莊博惠 陳憲一 林德瑞 駱武昌 周國隆
	-	莊榮芳 隆慶投資代表人：林敬樺 高慶投資：莊榮圻
	-	莊隆昌
	-	-
	-	-
	-	-
	-	-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莊榮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莊隆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2.獨立董事之報酬

105 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獨立董事	陳憲一	1,880,000	-	-	489,158	0.50	無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獨立董事	駱武昌						
獨立董事	周國隆						

註 1：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報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 年度為 0.41%、105 年度為 0.50%，差異不大。

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2,000,000 元	陳憲一 林德瑞 駱武昌 周國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總經理	黃彥禎	7,878,535	-	6,699,703	590,250	3.17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莊榮圻								
副總經理	林敬樺								
總稽核	方航空								

註 1：黃總經理彥禎配有公務車(LEXUS 240)一部，105 年每月租金為 24,000 元，105 年度租金合計 288,000 元，105 年度油資合計 76,299 元，另配有司機一名，支付該司機相關報酬 807,443 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 年度為 3.23%、105 年度為 3.17%，差異不大。

註 3：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依「職員待遇辦法」及「職員考績暨考勤獎金辦法」規定辦理，獎金數額依年度預算達成情形提撥；員工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榮圻、方航空、林敬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彥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彥楨	0	1,088,354	1,088,354	0.23
	總稽核	方航空				
	副總經理	莊榮圻				
	副總經理	林敬樺				
	經理	邱基富				
	經理	洪幸臨				
	經理	程家震				
	經理	林育德				
	經理	江志良				
	經理	楊正啟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席 率 (%) (B/A)	備 註
董事長	莊隆昌	5	0	100	
副董事長	莊榮芳	5	0	100	
董事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5	0	100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興	5	0	100	
董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隆文	5	0	100	
董事	泰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筱凡	0	4	0	
董事	高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榮圻	5	0	100	
董事	泰隆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盧明德	3	2	60	
董事	林忠男	4	0	80	
董事	林建宏	4	1	80	
董事	莊明理	5	0	100	
董事	莊博惠	1	4	20	
董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3	1	60	
董事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慧苓	4	0	80	
董事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鈺雯	4	1	80	
獨立董事	陳憲一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德瑞	5	0	100	
獨立董事	駱武昌	5	0	100	
獨立董事	周國隆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審計委員會已於104年增設取代監察人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數 (B)	實 際 列 席 率 (100%)(B/A)	備 註
審計委員	林德瑞	6	100	
審計委員	周國隆	6	100	
審計委員	駱武昌	6	100	
審計委員	陳憲一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每季與內部稽核主管召開審計委員會。

(三)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achingbill.com.tw/>）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		(一)無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無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		(三)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機制？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獨立董事？ 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利害關係人交易業務辦法」。 (一)本公司已於101.04.24召開股東會選舉4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有：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負責控管營運風險，提昇經營效能，並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負責調整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綜合管理資金之來源與應用，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謀求業務穩定發展。 人事評議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負責討論及決議人事升遷評議事項。 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會)：每年定期開會，目的在於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並提供改進意見，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於每年續約時進行評估。 (一)無 (二)無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暢。 4.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客戶或廠商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戶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進修課程；其中董事依規定不定期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詳附表) 6. 105年召開董事會5次、風管會11次、人事評議委員會1次、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會)1次、審計委員會6次、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6次會中並進行風險評估報告。 7. 本公司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管理辦法，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申訴電話，對消費者或客戶提出之意見皆能妥善處理。 8.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 9. 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董事不定期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起訖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莊榮芳	104/4/24	105/10/17	證券公會	105 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班	7.5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敬樺	104/4/24	105/6/13	金融研訓院	外幣債券業務相關法令介紹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敬樺	104/4/24	105/10/17	證券公會	105 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班	7.5 小時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 ✓ ✓	(一)尚未訂定 (二)尚未舉辦 (三)尚未設置 (四)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票券金融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無 (二)無 (三)無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設有專人負責資源回收事宜，並曾陸續捐贈過警車及身心障礙專車，104.7.3 捐贈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案捐款兩百萬

七、票券金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票券金融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票券金融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無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無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無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莊 德 昌  (簽章)

總經理：黃 彥 禎  (簽章)

總稽核：方 航 空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張 昇 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三 日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

(1)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 資會綜字第 16007638 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 105 年度上開事項，並依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查核報告僅供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致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紀 淑 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2)內部控制制度追蹤改善情況：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會計師查核發現之追蹤改善情況
民國 104 年度

「上年度會計師查核發現之追蹤改善情況」係追蹤票券金融公司對上次檢查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上年度會計師查核並無發現需建議事項。

(3)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票券金融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無	無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05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1)通過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①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476,790,778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金算調整數 5,810,546 元，加上上期未分配盈餘 1,947,767 元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141,878,400 元後，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 331,049,599 元，擬分配員工酬勞 2,920,927 元，另提撥董監酬勞 11,823,200 元，股東紅利 329,111,25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938,349 元整。

②股東紅利 329,111,250 元，以現金股利配發，每股配發 1.0 元。

(3)通過增訂「管理作業手冊」壹、組織 第十章 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105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05 年 1 月 26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增訂「管理作業手冊」壹、組織 第十章 道德行為準則

(2)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 (3)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財務報告稿本。
- (4)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5) 105 年 8 月 25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稿本。
- (6) 105 年 8 月 25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臨時報告案因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公布實行對授信戶風險評估事宜及擬採行措施。
- (7)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部分內容。
- (8)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辦理總公司辦公室修繕工程向金管會申請非營業辦公場所設立。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105.01.01~105.12.31	
	郭柏如	105.01.01~105.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590	-	1,59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1,590	-	-	-	-	-	105.01.01~105.12.31	
	郭柏如		-	-	-	-	-	105.01.01~105.12.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 2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 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金 額
-	-	-	-	-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1,125	10.00%	-	-	-	-	-	-	-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鈺雯	31,025,252	9.43%	-	-	-	-	北濱育樂事業	(註1)	-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30,809,500	9.36%	-	-	-	-	大慶證券	(註2)	-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榮圻	30,366,600	9.23%	-	-	-	-	大慶建設	(註1)	-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23,862,487	7.25%	-	-	-	-	高慶投資	(註1)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慧苓	20,012,200	6.08%	-	-	-	-	隆慶投資	(註2)	-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筱凡、詹東興	19,444,062	5.91%	-	-	-	-	-	-	-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666,300	5.67%	-	-	-	-	-	-	-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明德	14,689,445	4.46%	-	-	-	-	-	-	-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25,000	3.59%	-	-	-	-	千慶投資	(註1)	-

註1：董事長互為配偶

註2：董事長為同一人

九、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85,002	0.17%	-	-%	585,002	0.17%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85 年 3 月	10 元	205,000	2,050,000	205,000	2,050,000	現金設立	-
87 年 5 月	10 元	211,150	2,111,500	211,150	2,111,500	盈餘轉增資	-
87 年 9 月	10 元	306,150	3,061,500	306,150	3,061,500	現金增資	-
88 年 6 月	10 元	329,111	3,291,113	329,111	3,291,113	盈餘轉增資	-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29,111,250	0	329,111,250	公開發行，非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2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2	16	494	1	513
持 有 股 數	0	40,791,947	222,007,283	66,012,020	300,000	329,111,250
持 股 比 率	0.00%	12.39%	67.46%	20.06%	0.0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2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	6,101	0.00%
1,000 至 5,000	63	152,027	0.05%
5,001 至 10,000	64	414,314	0.13%
10,001 至 15,000	68	767,565	0.23%
15,001 至 20,000	20	340,935	0.10%
20,001 至 30,000	44	1,023,693	0.31%
30,001 至 40,000	41	1,371,884	0.42%
40,001 至 50,000	14	634,987	0.19%
50,001 至 100,000	55	3,601,798	1.09%
100,001 至 200,000	59	7,751,142	2.36%
200,001 至 400,000	29	8,459,791	2.57%
400,001 至 600,000	7	3,601,702	1.09%
600,001 至 800,000	4	2,799,772	0.85%
800,001 至 1,000,000	3	2,968,050	0.90%
1,000,001 以上	31	295,217,489	89.71%
合 計	513	329,111,25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1,125	10.00%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25,252	9.43%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09,500	9.36%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66,600	9.23%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862,487	7.25%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2,200	6.08%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44,062	5.91%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66,300	5.67%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9,445	4.46%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25,000	3.59%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11	19.66	19.35
	分 配 後	-	-	18.3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9,111,250	329,111,250	329,111,250
	每 股 盈 餘	0.35	1.45	1.4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1.00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考量股東之權益及公司發展，並依董事會的決議辦理，視公司資本規劃及資金需求來調整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的比例。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5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本公司章程所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0.5% ~ 9%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9%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期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105 年度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12,624,567 元及 2,990,378 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為估列基礎，另本公司 105 年度未估列股票紅利。

2. 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將調整期後期間之費用。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105 年度擬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10,001 元，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979,730 元。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

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上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自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下提撥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920,927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1,823,200 元。

2.104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12,328,526 元及 2,465,707 元，差異分別為 505,326 元及-455,220 元，差異數於會計帳上調整入賬。

九、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2)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3)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4)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5)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6)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7)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8)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 (9)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10)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 (11)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12)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 (13)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各業務資產及收入佔總資產及營收之比重

1.資產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項 目	金 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 額	占總資產比重(%)
短期票券	34,177,557	54.89	29,297,532	51.45
各類債券	23,801,428	38.22	22,678,212	39.83
其他資產	4,291,429	6.89	4,964,289	8.72
總 資 產	62,270,414	100.00	56,940,033	100.00

2.收入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項 目	金 額	占營收比重(%)	金 額	占營收比重(%)
票券收入	569,056	57.10	605,125	57.43
債券收入	361,242	36.25	360,372	34.20
其他收入	66,369	6.65	88,218	8.37
總 收 入	996,667	100.00	1,053,715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見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

三、市場分析

(一)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公司除在台北市設立總公司外，還有桃園、台中及高雄三家分公司服務全國客戶。

(二)市場之供需狀況、成長性及競爭利基

1.國內專業之票券金融公司共 8 家，其中隸屬金融控股公司者有 3 家，此外尚有 42 家銀行及 4 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市場競爭激烈。

2.票券業務：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於 105 年 12 月再次升息 1 碼，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調高至 0.5%到 0.75%，符合市場預期，外界也持續上調今(106)年升息次數預測，在美國民間投資復甦更為加速，下行風險也大幅下降。後續全球經濟成長有機會持續加速預測，台灣內需消費與固定投資皆有機會穩定成長，出口也可隨美國景氣改善而有更好的表現，配合相關資金需求提高，票券發行量有機會進而成長

3.債券業務：

為業務多元化並擴增養券利益，本公司已積極拓展外幣債券業務，且密切觀察美國升息幅度及美債殖利率走勢而彈性擴增外幣債券部位且平均分散國家風險，希整體部位養券利差得維持高檔。而台債殖利率在美國預期升息與國內經濟不看淡預期下，利率有機會再向上，本公司將伺機買入相關債券增加養券利潤。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票券金融公司，長期經營，對客戶資信及市場利率掌握度高。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1)國內景氣可望隨歐美復甦下好轉，配合消費支出增加帶動資本支出上升，有利票券業務增長。
- (2)主管機關開放外匯指定銀行得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可望增加本公司交易商品種類，並分散獲利來源。
- (3)市場預期美國 106 年將可能繼續升息，所形成強勢美元格局，可能影響部份初級市場客戶借台幣還美元負債需求，未來台幣資金需求或將增加，有利票券發行市場報價之提高。
- (4)主管機關已將合理訂價視為具體政策，削價惡性競爭的環境可望改善。
- (5)各銀行大額存款門檻限制，婉轉拒收大額存款，使大額存款流動性增加，有利次級債票券業務的推廣。

2.不利因素

- (1)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加上銀行體系資金浮濫，持續擴大企金業務搶食績優客戶，影響票券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2)美元若持續走強，外資欲獲利了結並匯出資金，國內銀行及投資人也可能將新台幣資產轉為美金資產，致市場新台幣資金供給進一步減少。
- (3)106 年全球景氣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預期國際股市及金融市場波動仍劇，公債買賣斷交易、債券補券時機及國內股市操作難度將增加。
- (4)主管機關雖陸續開放新種業務承作，但礙於法令限制限制，無法達到經濟規模。

3.因應策略

- (1)持續關注授信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客戶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 (2)掌握信用風險，調整授信結構，增加利基型客戶，採取彈性訂價策略，以提高利差增加票券收益。
- (3)積極拓展穩定及較低資金成本之法人及自然人客戶，俾利票、債券次級市場部位去化順暢，減低對高成本資金客戶之依賴，以擴大買賣利差、提升收益。
- (4)維持與各金融機構長期往來之良好關係，使本公司資金調度來源趨於多元，且擇優議價以降低本公司資金調度成本，亦能藉由金融同業快速聯繫掌握市場多元資訊，以利本公司及時應付金融市場多變環境。
- (5)在信用風險可掌握之情況下，篩選適當年限、殖利率較高之債券標的，並依公司債信用等級調整加碼幅度，擇優建立債券養券部位，以增加利息收入。
- (6)慎選產業前景佳，營收及獲利均具成長潛力之優質公司為本公司之股票投資標的，並就市場較具題材與未來性之類股列為觀察之潛在投資標的，審慎評估切入時點，維持穩健操作之原則。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一)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104 年、105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分別為 31,467,185 仟元及 36,427,699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部位分別為 0 仟元及 3,559 仟元，獲利分別為 97,206 仟元及 39,276 仟元。
 - 2.104 年、105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位分別為 22,443,665 仟元及 23,269,451 仟元，獲利分別為 71,612 仟元及 46,576 仟元。
- (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研究發展支出：
員工教育訓練費用：104 年 357,329 元、105 年 750,570 元。
 - 2.研究發展結果：
見第 3 頁研究發展概況說明。
 -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增加新種金融商品人才培訓。
 - (2)整合資訊系統，提供更穩定、安全且具效率之資訊服務。
 - (3)研發新種金融商品評價模型。
 - (4)持續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Ⅲ）之相關架構。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一)短期
 - 1.提高新種金融商品營運比重，增加獲利來源。
 - 2.適時建立收益率較高，年限適中之債券部位，增加債券部位收益。
 - 3.提高自保客戶之收益率，避免殺價競爭，降低授信風險。
 - 4.增加資金來源管道，積極尋找低成本之資金，有效控制利息成本。
 - 5.積極並謹慎操作債券買賣斷交易，穩定經營績效。

(二)長期

- 1.結合票券公會及票券同業力量，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新種業務。
- 2.強化員工專業能力，持續教育訓練，以增加競爭實力。
- 3.研判產業發展趨勢，慎選優質授信客戶，保持良好授信品質。
- 4.規劃最適資產配置，分散營收及獲利來源，維持長期穩定獲利能力。

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 工 人 數		75	73	73
平 均 年 歲		40.84	41.30	40.5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68	13.81	13.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4	14	14
	大 專	57	54	54
	高 中	3	4	4
	高 中 以 下	1	1	1
員工持有專 業證照之名 稱及人數	票券商業務員	63	63	6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51	51	53
	證券商業務員	40	40	38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贊助並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捐贈台北縣政府復康巴士、警用巡邏車)。
- (二)安排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至公司參訪或見習。
- (三)贊助公會及金融研訓機構舉辦之學術講習及活動。
- (四)環境保護制度：日常營運中隨時注重「節能減廢」，如推行再生紙及雙面影印、垃圾分類等，隨時教育訓練激勵員工使其能在對環境負責之心態下工作，並將節約表現列入績效考核。
- (五)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本公司開業迄今已屆滿十九年，期間各項業務均能穩定成長，並陸續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新種金融商品業務，分散並增加獲利來源，持續穩定的創造股東價值。
- (六)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導引本公司人員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之遵循依據。
 - 1.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2.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其他員工係指董事及經理人以外之本公司員工。
 - 3.應遵循事項
 - (1)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本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涉及本身利害關係之情事時，應迴避之。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2)避免圖私利行為

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①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職務之便而意圖獲取私利。

②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公司人員應盡力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保密責任

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公平交易

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6)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人員應遵守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

(7)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為立即適當之處置。

(8)懲戒措施

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範者，公司應給予適當之處分，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4.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6.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八、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員工人數	46	46	0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951,652	935,372	16,280

註 1：員工福利費用包括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註 2：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九、資訊設備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維護

系統別	平台	開發及維護
MIS 系統	X86/linux	自行開發、自行維護
通匯系統	X86/linux	委外開發、委外維護
央清系統	X86/linux	委外開發、委外維護

(二) 未來開發

- 1.繼續購買先進的電腦設備，加強自行開發程式的能力。
- 2.擴大網際網路方面的運用。
- 3.提昇風險控管、內部控管數位化及資訊化。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 1.本公司目前採雙主機同地備援運作及在桃園分公司建置異地備援中心，可確保交易順利運作。
- 2.每日製作之備份媒體存放於異地，可保護客戶交易資料的完整性。
- 3.本公司對外連接網際網路前端伺服器皆設置有防火牆以防駭客入侵。
- 4.交易使用之電腦皆配有防毒軟體以防電腦病毒入侵。

十、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所有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舉辦文康活動、慶生會等福利事項，以提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提供員工夏季及冬季制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二)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依服務工作年資及員工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計算。

- 1.本公司自八十七年十一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 2.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採取確定提撥制，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勞資間之協議：無。

(四)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勞基法及本公司員工手冊之規定辦理。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十一、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91,788	80,410	184,885	106,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27,699	31,467,185	27,811,024	22,746,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269,451	22,443,665	20,725,006	17,759,8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0,910	1,258,928	2,590,254	2,979,881
應收款項-淨額	221,253	225,654	207,993	196,5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78,943	83,056	92,070	90,172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0,226	1,121,335	1,095,051	1,120,17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3,757	205,245	205,676	206,99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798	32,472	31,840	32,952
其他資產	22,589	22,083	50,888	52,249
資產總額	62,270,414	56,940,033	52,994,687	45,292,491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8,226,837	8,075,000	4,850,000	7,085,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59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659,237	41,908,622	41,480,168	31,776,058
應付款項	405,892	107,991	99,737	89,5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5,967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負債準備	427,948	420,147	369,600	354,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6	8,699	3,681	2,601

年 度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其他負債		68,731	52,672	24,585	52,4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801,437	50,573,131	46,827,771	39,359,854
	分配後	-	50,244,020	46,498,660	39,636,3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	-	-	-
股本	分配前	3,291,113	3,291,113	3,291,113	3,291,113
	分配後	-	-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24,398	2,881,202	2,739,333	2,543,644
	分配後	-	2,552,091	2,410,222	2,267,191
其他權益		153,466	194,587	136,470	97,88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68,977	6,366,902	6,166,916	5,932,637
	分配後	-	6,037,791	5,837,805	5,656,184

*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或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四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535,802	577,528	527,455	500,001
減：利息費用	184,504	250,526	238,433	242,949
利息淨收益	351,298	327,002	289,022	257,0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0,623	461,024	351,566	335,482
淨收益	751,921	788,026	640,588	592,534
(各項提存)呆帳回收	-	-43,805	101,395	46,932
營業費用	179,060	182,421	179,027	174,5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2,861	561,800	562,956	464,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399	-85,009	-88,734	-64,7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8,462	476,791	474,222	400,17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78,462	476,791	474,222	400,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76	52,306	36,510	-57,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1,186	529,097	510,732	342,5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45	1.45	1.44	1.2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或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95,239	93,362	115,7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877,968	15,866,987	16,183,3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25,905	1,930,244	330,000
應收款項		248,527	344,357	351,0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02,427	22,844,334	19,623,72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0
固定資產		209,860	211,601	211,804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1,098,488	1,110,810	1,144,343
其他資產		74,638	82,511	125,422
資產總額		40,733,052	42,484,206	38,085,394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3,740,000	530,000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0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0	3,026	6,8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567,763	35,501,303	30,881,591
特別股負債		0	0	0
應付款項		123,700	157,161	623,822
應付公司債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372,663	372,231	615,6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804,126	36,563,721	32,157,912
	分配後	35,133,237	36,892,832	32,569,301
股本	分配前	3,291,113	3,291,113	3,291,113
	分配後	0	0	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82,648	2,343,192	2,137,752
	分配後	2,153,537	2,014,081	1,726,36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5,165	286,180	498,6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28,926	5,920,485	5,927,482
	分配後	5,599,815	5,591,374	5,516,09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或理由。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利息淨收益		318,912	387,366	508,4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396,369	315,467	412,614
各項提存		8,749	0	67,705
營業費用		170,413	164,223	172,6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36,119	538,610	680,6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68,566	471,128	579,178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0
本期損益		468,566	471,128	579,178
每股盈餘		1.42	1.43	1.7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或理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1	黃金澤、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黃金澤、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黃金澤、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紀淑梅、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紀淑梅、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註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17.50	17.07	17.55	13.28	10.43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1.43	1.30	1.38	1.57
	員工平均收益額	10,300	10,795	8,775	8,230	9,062
	員工平均獲利額	6,554	6,531	6,496	5,558	6,5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0	0.87	0.96	0.93	1.13
	權益報酬率（%）	7.46	7.61	7.84	6.75	7.92
	純益率（%）	63.63	60.50	74.03	67.54	71.81
	每股盈餘（元）	1.45	1.45	1.44	1.22	1.4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9.03	88.18	87.76	86.22	84.7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15	3.22	3.34	3.49	3.5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9.36	7.44	17.01	11.18	-4.12
	獲利成長率	1.97	-0.21	21.08	-13.27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34	(註8)	5.58	(註8)	(註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77	153.77	179.76	90.90	97.7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	-	-
營運規模 (註1)	資產市占率	6.31	6.07	6.47	5.46	5.30
	淨值市占率	5.52	5.44	5.51	5.46	5.49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5.81	5.86	5.83	5.58	5.09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5.57	5.62	5.61	6.14	7.24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4.59	4.49	4.11	4.56	5.53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65	13.34	13.27	13.46	13.27
	合格自有資本	6,386,400	6,214,629	6,038,051	5,743,204	5,657,739
	風險性資產總額	46,798,774	46,600,621	45,498,729	42,663,922	42,622,4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38	13.04	13.10	13.32	12.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因105年票券庫存增加所致。

2.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因105年獲利成長率較104年獲利成長率高所致。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1：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公布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3)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3)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4)/平均資產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4)/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4)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6)/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7)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3)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4)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5)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資本適足性比率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2)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3：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8：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10.43	9.27	10.81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2	1.74	2.42
	員工平均收益額	9,934	9,628	12,972
	員工平均獲利額	6,508	6,454	8,1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	1.17	1.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1	7.95	9.67
	純益率（%）	65.51	67.03	62.88
	每股盈餘（元）	1.42	1.43	1.7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4.68	85.35	83.3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3.54	3.57	3.5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12	11.55	0.52
	獲利成長率（%）	-0.46	-20.87	-28.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註8)	2.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73	258.54	348.7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
營運規模 (註1)	資產市占率（%）	5.30	5.37	5.06
	淨值市占率（%）	5.49	5.48	5.36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5.09	4.14	4.42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7.24	7.37	6.93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5.53	5.39	4.66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27	14.91	16.44
	合格自有資本	5,657,739	5,399,364	5,231,418
	風險性資產總額	42,622,477	36,208,912	31,820,1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9	14.50	15.68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9	14.50	18.31
	槓桿比率（%）	13.30	13.03	13.11

註：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1：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公布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3)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3)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4)/平均資產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4)／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4)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6)／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7)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總額。

(3)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4)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5)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資本適足性比率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2)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註3：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8：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會計師與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林德瑞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德瑞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42 號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財務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項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金額為新臺幣 365,177 仟元。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評估判斷財務保證責任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並就很有可能發生之授信戶評估可能損失之金額。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法規固定比例評估，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上述擔保義務發生的可能性之評估，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可能損失金額則係依據類似交易之經驗、歷史損失數據及擔保品價值，評估預計可回收金額與預計擔保義務金額淨額(扣除遞延手續費收入)之差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覆核上述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可能損失金額之評估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估計，其假設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財務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財務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評估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抽樣覆核相關財務擔保授信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金之完整性及分類邏輯之適當性；抽核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並比對符合發生擔保義務可能性之相關證據，例如：授信戶財務業務狀況、逾期情形、信用評等狀態及信用異常的相關資訊。
4. 評估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估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各項假設參數，例如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788	-	\$ 80,410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八				
	資產			36,427,699	59	31,467,185 5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三)		800,910	1	1,258,928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221,253	-	225,65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943	-	83,056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五)及八		23,269,451	38	22,443,665 4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七及八		1,120,226	2	1,121,335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八)		203,757	-	205,24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二十四)		33,798	-	32,472 -
19500	其他資產	六(九)及七		22,589	-	22,083 -
	資產總計		\$	62,270,414	100	\$ 56,940,033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	\$	8,226,837	13	\$ 8,075,000 1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			3,559	-	-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及七		46,659,237	75	41,908,622 74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		405,892	1	107,991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67	-	-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二)		427,948	1	420,147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66	-	8,699 -
29500	其他負債			68,731	-	52,672 -
	負債總計			55,801,437	90	50,573,131 89
	股本	六(十四)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91,113	5	3,291,113 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404,451	4	2,262,573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5,701	-	145,701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74,246	1	472,928 1
	其他權益	六(五)				
32500	其他權益			153,466	-	194,587 -
	權益總計			6,468,977	10	6,366,902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270,414	100	\$ 56,940,03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535,802 71	\$ 577,528 74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六)及七	(184,504) (24)	(250,526) (32)
利息淨收益		351,298 47	327,002 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七)	349,658 47	292,360 3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八)	39,276 5	97,206 1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利益	六(十九)	46,576 6	71,612 9
49600 兌換損益		(10,252) (1)	(2,490) -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	(26,528) (4)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893 -	2,336 -
淨收益		751,921 100	788,026 100
58200 各項提存		- -	(43,805) (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	(131,572) (18)	(133,076) (17)
5900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2,505) -	(2,223)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三)	(44,983) (6)	(47,122) (6)
營業費用合計		(179,060) (24)	(182,421) (2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2,861 76	561,800 7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4,399) (13)	(85,009) (11)
64000 本期淨利		478,462 63	476,791 6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六(十三)	(7,415) (1)	(7,001)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260 -	1,190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五)	(41,121) (5)	58,117 8
66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47,276) (6)	52,306 7
69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186 57	\$ 529,097 67
6750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45	\$ 1.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四)	\$ 3,291,113	\$ 2,120,691	\$ 145,701	\$ 472,941	\$ 136,470	\$ 6,166,91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五)	-	141,882	-	(141,88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9,111)	-	(329,111)
股東現金股利		-	-	-	476,791	-	476,791
104 年度淨利		-	-	-	(5,811)	58,117	52,30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2,928	194,587	6,366,9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91,113	\$ 2,262,573	\$ 145,701	\$ 472,928	\$ 194,587	\$ 6,366,90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四)	\$ 3,291,113	\$ 2,262,573	\$ 145,701	\$ 472,928	\$ 194,587	\$ 6,366,90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五)	-	141,878	-	(141,87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9,111)	-	(329,111)
股東現金股利		-	-	-	478,462	-	478,462
105 年度淨利		-	-	-	(6,155)	41,121	47,27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4,246	153,466	6,468,9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91,113	\$ 2,404,451	\$ 145,701	\$ 474,246	\$ 153,466	\$ 6,468,977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11,824 及\$11,856，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921 及\$2,371 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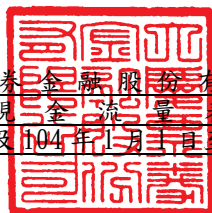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2,861	\$ 561,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2,505	2,223
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	44,13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35,802)	(577,528)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84,504	250,526
股利收入		(11,809)	(15,10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六(八)	57	9
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	26,5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960,514)	(3,656,1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458,018	1,331,326
應收款項增加		(4,604)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893,435)	(1,660,54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1,109	(26,284)
其他資產增加		(62)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3,559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750,615	428,454
應付款項增加		295,660	10,50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85	(585)
其他負債增加		16,059	28,0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366)	(3,279,229)
支付之利息		(182,263)	(252,778)
收取之利息		544,807	559,879
收取之股利		11,809	15,102
支付之所得稅		(89,817)	(70,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170	(3,027,4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1,074)	(1,8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4)	28,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8)	27,0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		151,837	3,225,000
現金股利	六(十五)	(329,111)	(329,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274)	2,895,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78	(104,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10	184,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88	\$ 80,4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民國 86 年 1 月 21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開業，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成立桃園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6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二)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2)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3)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4)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5)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6)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7)公司債之自營業務；(8)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9)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10)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11)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2)外幣債券投資及自營業務；(13)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皆為 7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

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4.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3.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5. 備抵呆帳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應分別按前述金融資產各類別處理。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0年
電腦設備	5~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什項設備	10~20年

3.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形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

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十六)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債券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取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簽證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一)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詳以下說明：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二)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財務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250	\$ 250
支票存款	72,480	70,654
活期存款	2,129	1,538
外幣存款	6,412	989
外幣定存	10,517	6,979
	<u>\$ 91,788</u>	<u>\$ 80,410</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8,555,417	\$ 24,546,361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5,600,053	4,700,000
政府債券	199,730	-
公司債券	516,789	505,441
股票	-	11,761
	<u>34,871,989</u>	<u>29,763,563</u>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u>29,042</u>	<u>46,535</u>
小計	<u>34,901,031</u>	<u>29,810,098</u>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衍生工具	<u>686</u>	<u>-</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u>1,525,982</u>	<u>1,657,087</u>
合計	<u>\$ 36,427,699</u>	<u>\$ 31,467,1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衍生工具	<u>\$ 3,559</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45,181 及\$91,962；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5,905)及\$5,244。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23,828,660及\$20,227,233。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800,910	\$ 1,258,9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6,659,237	\$ 41,908,622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利率分別為 0.45%~0.67%及 0.40%~0.63%，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分別為\$825,964及\$1,326,771，另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分別為\$725,717及\$1,118,862。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皆為 0.21%~2.5%。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216,624	\$ 225,629
應收出售債券款	3,789	-
其他應收款	840	25
合計	\$ 221,253	\$ 225,654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0,793,772	\$ 9,179,621
金融債券	2,807,044	2,755,919
公司債券	8,373,253	9,822,007
股票	249,911	328,950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1,944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821,825	150,637
國外債券	96,708	-
小計	23,142,513	22,249,078
累計減損	(26,528)	-
評價調整	153,466	194,587
合計	\$ 23,269,451	\$ 22,443,66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2,026及(\$115,462)，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5,623及\$57,345。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21,145,784 及 \$19,711,520。
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已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26,528)之減損損失，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6,528)。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面額皆為 \$620,000。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做抵押品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828,660	\$ 23,647,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1,145,784	22,244,189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227,233	\$ 20,189,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9,711,520	20,593,945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9,277	\$ 9,277
期貨交易保證金	-	1
備償戶活期存款	40,949	42,05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u>1,070,000</u>	<u>1,070,000</u>
	<u>\$ 1,120,226</u>	<u>\$ 1,121,335</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 166,322	\$ 52,533	\$ 8,914	\$ 6,533	\$ 7,949	\$ 242,251
-	(19,160)	(6,525)	(3,912)	(7,409)	(37,006)
<u>\$ 166,322</u>	<u>\$ 33,373</u>	<u>\$ 2,389</u>	<u>\$ 2,621</u>	<u>\$ 540</u>	<u>\$ 205,245</u>
\$ 166,322	\$ 33,373	\$ 2,389	\$ 2,621	\$ 540	\$ 205,245
增添－成本	-	98	640	336	1,074
處分－成本	-	(827)	(104)	(842)	(1,773)
處分－累計折舊	-	802	103	811	1,716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1,053)	(656)	(497)	(299)	(2,505)
<u>\$ 166,322</u>	<u>\$ 32,320</u>	<u>\$ 1,806</u>	<u>\$ 2,763</u>	<u>\$ 546</u>	<u>\$ 203,757</u>

105年12月31日

\$ 166,322	\$ 52,533	\$ 8,185	\$ 7,069	\$ 7,443	\$ 241,552
-	(20,213)	(6,379)	(4,306)	(6,897)	(37,795)
<u>\$ 166,322</u>	<u>\$ 32,320</u>	<u>\$ 1,806</u>	<u>\$ 2,763</u>	<u>\$ 546</u>	<u>\$ 203,75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66,322	\$ 52,414	\$ 7,558	\$ 6,414	\$ 7,948	\$ 240,656
累計折舊	-	(18,086)	(6,205)	(3,534)	(7,155)	(34,980)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4,328</u>	<u>\$ 1,353</u>	<u>\$ 2,880</u>	<u>\$ 793</u>	<u>\$ 205,676</u>
104年1月1日	\$ 166,322	\$ 34,328	\$ 1,353	\$ 2,880	\$ 793	\$ 205,676
增添－成本	-	119	1,475	152	55	1,801
處分－成本	-	-	(119)	(33)	(54)	(206)
處分－累計折舊	-	-	112	33	52	197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	(1,074)	(432)	(411)	(306)	(2,223)
104年12月31日	<u>\$ 166,322</u>	<u>\$ 33,373</u>	<u>\$ 2,389</u>	<u>\$ 2,621</u>	<u>\$ 540</u>	<u>\$ 205,24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66,322	\$ 52,533	\$ 8,914	\$ 6,533	\$ 7,949	\$ 242,251
累計折舊	-	(19,160)	(6,525)	(3,912)	(7,409)	(37,006)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3,373</u>	<u>\$ 2,389</u>	<u>\$ 2,621</u>	<u>\$ 540</u>	<u>\$ 205,245</u>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九) 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1,926	\$ 21,482
預付款項	663	601
	<u>\$ 22,589</u>	<u>\$ 22,083</u>

(十)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同業拆借	\$ 8,226,837	\$ 8,075,000
期 間	105.12.16- 106.1.12	104.12.14- 105.01.20
利率(%)	<u>0.250-2.100</u>	<u>0.400-0.450</u>

(十一) 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533	\$ 44,332
應付利息	10,833	8,592
應付代收款(註)	21,361	22,877
應付購買債券價款	301,756	5,984
其他應付款	28,409	26,206
合計	<u>\$ 405,892</u>	<u>\$ 107,991</u>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二) 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365,177	\$ 365,1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2,771	54,970
合計	<u>\$ 427,948</u>	<u>\$ 420,147</u>

(十三)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

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265	\$ 74,8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494)	(19,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771</u>	<u>\$ 54,97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4,881	(\$ 19,911)	\$ 54,970
當期服務成本	974	-	974
利息費用(收入)	1,123	(312)	811
前期服務成本	128	-	128
	<u>77,106</u>	<u>(20,223)</u>	<u>56,8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9	12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824	-	1,8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31	-	4,331
經驗調整	1,132	-	1,132
	<u>7,287</u>	<u>129</u>	<u>7,416</u>
提撥退休基金	-	(1,400)	(1,400)
支付退休金	(128)	-	(128)
12月31日餘額	<u>\$ 84,265</u>	<u>(\$ 21,494)</u>	<u>\$ 62,771</u>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7,336	(\$ 18,782)	\$ 48,554
當期服務成本	916	-	916
利息費用(收入)	1,263	(353)	910
前期服務成本	227	-	227
	<u>69,742</u>	<u>(19,135)</u>	<u>50,6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5)	(135)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2,641	-	2,641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2,990	-	2,990
經驗調整	1,505	-	1,505
	<u>7,136</u>	<u>(135)</u>	<u>7,001</u>
提撥退休基金	-	(641)	(641)
支付退休金	(1,997)	-	(1,997)
12月31日餘額	<u>\$ 74,881</u>	<u>(\$ 19,911)</u>	<u>\$ 54,97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000%</u>	<u>1.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0%</u>	<u>2.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32)	\$ 2,324	\$ 2,260	(\$ 2,182)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67)	\$ 2,153	\$ 2,105	(\$ 2,031)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系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17。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70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09 及\$2,973。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本為\$3,291,113，分為 329,11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3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3.(1)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及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878		\$ 141,882	
股東現金股利	329,111	\$ 1.000	329,111	\$ 1.000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274	
股東現金股利	329,111	\$ 1.000

上述有關盈餘分配案，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6.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六) 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票券利息收入	\$ 186,744	\$ 228,688
債券利息收入	310,948	309,828
資產交換利息收入	34,435	32,622
其他	3,675	6,390
小計	535,802	577,528
<u>利息費用</u>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72,550	98,161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78,564	109,643
其他	33,390	42,722
小計	184,504	250,526
合計	\$ 351,298	\$ 327,002

(十七) 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承銷手續費收入	\$ 166,035	\$ 132,939
保證手續費收入	87,415	81,646
簽證手續費收入	100,492	81,486
其他手續費收入	69	-
小計	354,011	296,071
手續費支出	(4,353)	(3,711)
合計	\$ 349,658	\$ 292,360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 53,560	\$ 50,824
買賣債券利益淨額	13,793	19,407
上市櫃股票處分利益淨額	713	741
指數股票型基金處分利益淨額	32	-
其他	(2,552)	-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9,083)	29,516
債券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1,553	(9,889)
上市櫃股票評價利益淨額	37	1,363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5,905)	5,244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利益	(2,872)	-
合計	\$ 39,276	\$ 97,206

(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0,953	\$ 14,267
已實現損益		
買賣債券利益淨額—債券	15,484	29,953
上市櫃股票處分利益淨額—股票	12,378	13,566
上市櫃股票處分利益淨額—基金	7,761	13,826
合計	\$ 46,576	\$ 71,612

(二十) 各項提存(呆帳收回)

	105年度	104年度
呆帳收回	\$ -	\$ 326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	(44,131)
合計	\$ -	(\$ 43,805)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99,383	\$ 100,614
董監事酬勞	16,908	17,405
勞健保費用	6,305	6,398
退休金費用	5,022	5,026
其他用人費用	3,954	3,633
合 計	<u>\$ 131,572</u>	<u>\$ 133,07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0.5%至 9%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9%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90 及 \$2,46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25 及\$12,329，前述金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為 0.5%及 2%。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2,921 及董事酬勞\$11,824 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466及董事酬勞\$12,329 之差異為\$50，主要係估計變動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折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	<u>\$ 2,505</u>	<u>\$ 2,223</u>

(二十三)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4,310	\$ 13,570
租金費用	7,119	6,823
交際費	4,932	4,459
捐贈	1,917	5,373
其他	16,705	16,897
合 計	<u>\$ 44,983</u>	<u>\$ 47,122</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9,649	\$ 78,7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48	660
當期所得稅總額	99,897	79,4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99)	5,576
其他	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5,498)	5,576
所得稅費用	\$ 94,399	\$ 85,00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60	\$ 1,19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7,386	\$ 95,506
免稅所得影響數	(3,235)	(11,607)
未分配盈餘加徵(加徵10%所得稅)	-	19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2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8	660
所得稅費用	\$ 94,399	\$ 85,00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23,127	\$ -	\$ -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9,345	66	1,260
	\$ 32,472	\$ 66	\$ 1,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 8,699	(\$ 5,433)	\$ -

	104年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23,586	(\$ 459)	\$ -	\$ 23,12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u>8,254</u>	<u>(99)</u>	<u>1,190</u>	<u>9,345</u>
	<u>\$ 31,840</u>	<u>(\$ 558)</u>	<u>\$ 1,190</u>	<u>\$ 32,4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 3,681	\$ 5,018	\$ -	\$ 8,699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餘額。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9,523 及\$104,243，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105年度	<u>\$ 478,462</u>	<u>329,111</u>	<u>\$ 1.45</u>
104年度	<u>\$ 476,791</u>	<u>329,111</u>	<u>\$ 1.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大慶證券)	本公司董事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北濱育樂)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其他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05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	\$ -

	104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6,414	\$ -	\$ 16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北濱育樂	\$ 13,500	\$ 13,500
期貨交易保證金—大慶證券	\$ -	\$ 1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924	\$ 23,050
退職後福利	949	943
合計	\$ 23,873	\$ 23,993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資產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機構透支抵用
質押定期存款	\$ 1,070,000	\$ 1,070,000	額度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透支抵用額度
可轉讓定存單	2,800,000	2,700,000	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機關之各項業
質押債券(面額)	620,000	620,000	務擔保金
	\$ 4,490,000	\$ 4,390,000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 801,224	\$ 1,259,231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 46,676,787	\$ 41,923,720
商業本票保證	\$ 29,403,200	\$ 28,041,800

(註)指附條件交易到期日買(賣)回價格。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循環買賣協議之買入及賣出承諾事項如下：

商品契約名稱	契約總額	有效期間	收益率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 簽證承銷買入協議	\$10,640,000	103.03.28~109.12.20	0.940%~1.862%，指標利率(註1)加碼0.12%~指標利率(註1)加碼0.60%， 指標利率(註2)減碼 0.038%
商業本票賣出契約	200,000	103.09.23~106.06.24	指標利率(註1)90天期加 碼0.35%

註 1:台灣短票利率指標(TAIBIR)次級買賣利率報價之定盤利率。

註 2: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

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短期票券	\$ 34,177,557	\$ -	\$ 34,177,557	\$ -
債券投資	723,474	-	723,474	-
衍生工具	686	-	686	-
<u>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u>				
<u>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資產交換	1,525,982	-	1,525,982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191,498	191,498	-	-
債券投資	23,077,953	-	23,077,953	-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短期票券	\$ 29,297,532	\$ -	\$ 29,297,532	\$ -
股票投資	11,723	11,723	-	-
債券投資	500,843	-	500,843	-
<u>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u>				
<u>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資產交換	1,657,087	-	1,657,087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254,571	254,571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725	11,725	-	-
債券投資	22,177,369	-	22,177,369	-

- (3)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及熱門券之公債，係屬於第一等級。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務工具經判斷為熱門券之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成交價。

- (4)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熱門券之公債除外)及衍生工具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

-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移轉。
- (6)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董事會核可的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下，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控管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分析與控管本公司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

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管理程序，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設有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強化風險監控與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定資產負債交易策略及授信額度之審核。風險控管室隸屬董事會，負責曝險部位彙總、風險控管評估、涉險程度計測、評估資本適足情形等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信用風險之定義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業務訂定限額控管，對無擔保授信比重、各擔保品別、各行業別之授信比率，訂定內部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在程序上，授信案先由各營業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分析整理，撰寫徵信報告及授信批覆書送交業務部，業務部審查人員完成審核核擬處理意見，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2)衡量方法

落實授信預警制度，授信案經核貸後每半年就授信戶數 25%以上辦理覆審作業，確實掌握授信戶動態，且覆審人員不得辦理本身經辦之授信案，當年度新承作授信案及應予觀察之授信案必須辦理覆審，嚴格控管授信風險。提列適當保證責任準備，積極打消呆帳，定期評估授信戶及所提供擔保品之信用風險，每月彙總全公司之無擔保授信比率、擔保品明細、行業別明細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日均有報表控制各單一公司及主要集團之動用情形，每月底之相關報表送主管機關。每季將集團授信額度及動用餘額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依照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辦理覆審作業，加強授後管理。

(2)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授信對象、行業別、擔保品別及無擔保授信比重之風險承擔分別訂定限額控管，定期檢討追蹤授信對象的風險程度，並依據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

本公司授信政策。

4.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因之有大量授信承諾，其授信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背書合約金額分別為 65,781 百萬元及 63,950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29,403 百萬元及 28,042 百萬元。
- (3) 由於此項授信承諾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及背書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依授信條件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 51.91%及 51.40%。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表外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105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	\$ 29,403,200
104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	\$ 28,041,800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產業別(保證業務)

單位：百萬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融業(含證券業)	\$ 7,703	26.20	\$ 7,572	27.00
不動產及租賃業	8,108	27.57	7,256	25.88
製造業	6,701	22.79	6,200	22.11
批發及零售業	2,657	9.04	3,155	11.25
運輸及倉儲業	991	3.37	1,074	3.83
服務業	2,416	8.22	1,850	6.60
其他	827	2.81	935	3.33
合計	<u>\$ 29,403</u>	<u>100.00</u>	<u>\$ 28,042</u>	<u>100.00</u>

(2)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單位：百萬元，%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信用	\$ 14,140	48.09	\$ 13,629	48.60
股票	6,211	21.13	6,560	23.40
債單	1,256	4.27	1,035	3.69
不動產	7,228	24.58	6,181	22.04
客票	568	1.93	637	2.27
合計	<u>\$ 29,403</u>	<u>100.00</u>	<u>\$ 28,042</u>	<u>100.00</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各類保證款項之擔保品，對降低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之財務影響金額分別為 \$15,263,220 及 \$14,412,850。

7.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多屬健全及良好等級。

本公司資產品質之分級，授信資產品質係以客戶內外客觀條件(分四等級)，其他金融資產係以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對應為健全、良好、尚可、薄弱等四級。

各等級約相當於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授信資產	金融資產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評等(長期)
健全	AAA~BBB-	twAAA~twA
良好	BB+~BB-	twA--~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15,688	\$ -	\$ -	\$ -	\$ 1,733,768 (註)	\$ -	\$ 2,249,456	\$ -	\$ 2,249,456
股票投資	29,134,688	5,042,869	-	-	-	-	34,177,557	-	34,177,55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0,910	-	-	-	-	-	800,910	-	800,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436,088	2,641,865	-	-	-	-	23,077,953	-	23,077,953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544	\$ 18,347	\$ -	\$ -	\$ 2,134,039 (註)	\$ -	\$ 2,157,930	\$ -	\$ 2,157,930
股票投資	28,070,676	1,226,856	-	-	-	-	29,297,532	-	29,297,5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58,928	-	-	-	-	-	1,258,928	-	1,258,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690,105	2,487,264	-	-	-	-	22,177,369	-	22,177,369

註：可轉換債券無評等。

8.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註1)	-	-
應予觀察授信	25,200	27,9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註2)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9	0.1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18,980	308,039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65,177	365,177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29,403,200	\$ 28,041,8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88	4.8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6,659,237	41,908,622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7.74	7.19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註1)	0.00		0.0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註2)	21.12		23.3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26.20	金融及保險業	27.00
	不動產業	27.58	不動產業	25.88
	製造業	22.79	製造業	22.11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說明之會計政策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各項準備。本公司之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65,177	\$ 321,046
本期提列	-	44,131
期末餘額	<u>\$ 365,177</u>	<u>\$ 365,177</u>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在市場上將金融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合約義務的風險，以及不能迅速調整(買與賣)部位的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所造成部位缺口。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當日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並分散流動性風險。

(1) 政策與程序

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有效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當日部位缺口，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

- 訂定各期距之累計資金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距之累計資金缺口限額，分散流動性風險。
- 訂定面臨資金異常緊俏時之應變辦法，因應當前金融情勢變化及當資金持續緊縮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 由交易部確實執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中所規定之承作限額，以有效控管當日部位缺口，並每日列印票債部位統計表做檢討控管。
- 控管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與主要負債總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額。

(2) 衡量風險之方法

- 資產流動性之管理方法：資產建置以流動性佳為首要考量，如政府債券、信評等級佳之公司債與金融債等，並以資產的多元性為配置考量，避免其過度集中。同時以報表方式來管理，衡量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距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落實逐日監控的要求，以防止因交易量過大而使資金調度的風險提高。
- 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控制每日營業量，使資金缺口平均分散，避免資金缺口過度集中，每日監控各項負債屆期總額，使每日負債屆期金額能平均分散，如遇重大日期時，事先降低負債屆期規模，以避免過度曝露於資金水位可能有重大變化的風險中。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票券及債券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2)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以下空白)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註1)	\$ 13,767,669	\$ 15,405,000	\$ 5,004,888	\$ -	\$ -	\$ -	\$ 34,177,557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199,190	-	-	199,190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126,011	-	241,267	70,911	524,2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0,910	-	-	-	-	-	800,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1,255,456	3,439,049	3,021,430	105,852	2,918,821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603,802	1,118,478	563,417	205,502	263,216
債券投資-公司債	750,173	-	2,159,602	2,284,754	2,346,904	405,249	8,456,201
債券投資-國際金融債	-	-	-	-	95,843	-	95,843
債券投資-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	46,180	22,990	461,026	-	-	821,270
資產合計	15,318,752	15,451,180	9,172,749	7,502,497	6,268,861	787,604	58,779,894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226,837)	-	-	-	-	-	(8,226,8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1,584,703)	(5,074,351)	(183)	-	-	-	(46,659,237)
負債合計	(49,811,540)	(5,074,351)	(183)	-	-	-	(54,886,074)
淨流動缺口	(\$ 34,492,788)	\$ 10,376,829	\$ 9,172,566	\$ 7,502,497	\$ 6,268,861	\$ 787,604	\$ 3,491,129
							\$ 3,893,820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註1)	\$ 12,501,303	\$ 14,183,941	\$ 2,612,288	\$ -	\$ -	\$ -	\$ 29,297,532
債券投資-公司債	88,263	-	32,775	128,223	63,102	111,909	500,8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58,928	-	-	-	-	-	1,258,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債券投資-政府債	-	200,519	-	3,347,787	2,483,880	3,066,173	9,326,052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301,154	354,525	1,120,216	561,866	2,798,804
債券投資-公司債	75,022	-	1,928,918	2,670,138	2,284,776	2,337,832	9,901,925
債券投資-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	-	25,127	75,256	50,205	-	150,588
資產合計	13,923,516	14,384,460	4,900,262	6,575,929	6,002,179	6,077,780	53,234,672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075,000)	-	-	-	-	-	(8,07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792,870)	(5,008,714)	(107,038)	-	-	-	(41,908,622)
負債合計	(44,867,870)	(5,008,714)	(107,038)	-	-	-	(49,983,622)
淨流動缺口	(\$ 30,944,354)	\$ 9,375,746	\$ 4,793,224	\$ 6,575,929	\$ 6,002,179	\$ 6,077,780	\$ 3,251,050

註1：包含商業本票、國庫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u>105年12月31日</u>	<u>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u>	<u>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u>	<u>超過 一年期限者</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6,414,600	\$ 10,462,500	\$ 1,385,000	\$ 1,141,100	\$ -	\$ 29,403,200
<u>104年12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5,443,100	\$ 10,272,300	\$ 1,767,500	\$ 558,900	\$ -	\$ 28,041,800

(以下空白)

5.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本公司無資本支出承諾。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409)	(\$ 2,061)	\$ -	(\$ 4,47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300</u>	<u>112</u>	-	<u>412</u>
合計	<u>(\$ 2,109)</u>	<u>(\$ 1,949)</u>	<u>-</u>	<u>(\$ 4,058)</u>
<u>104年12月31日</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659)	(\$ 367)	\$ -	(\$ 2,02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263</u>	<u>-</u>	-	<u>263</u>
合計	<u>(\$ 1,396)</u>	<u>(\$ 367)</u>	<u>-</u>	<u>(\$ 1,763)</u>

(以下空白)

6.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13,768	15,405	3,674	1,331	-
	債 券	750	46	1,397	2,771	18,837
	銀行存款	626	427	150	-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801	-	-	-	-
	合 計	15,945	15,878	5,221	4,102	18,837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8,227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41,585	5,074	-	-	-
	自有資金	-	-	-	-	6,469
	合 計	49,812	5,074	-	-	6,469
淨流量		(33,867)	10,804	5,221	4,102	12,368
累積淨流量		(33,867)	(23,063)	(17,842)	(13,740)	(1,372)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12,502	14,184	1,958	654	-
	債 券	163	201	429	1,859	20,026
	銀行存款	619	223	350	-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259	-	-	-	-
	合 計	14,543	14,608	2,737	2,513	20,026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8,075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6,793	5,009	107	-	-
	自有資金	-	-	-	-	6,367
	合 計	44,868	5,009	107	-	6,367
淨流量		(30,325)	9,599	2,630	2,513	13,659
累積淨流量		(30,325)	(20,726)	(18,096)	(15,583)	(1,924)

(四)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部位發生虧損的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市場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市場價格中之利率變動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部位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金融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營業單位承銷、買賣票券、債券利率授權辦法、債券交易部位控管辦法、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投資股權相關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作業章則，明訂相關市場風險之控管方式。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對票券、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等金融商品部位依其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並對其市價評估，訂定相關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停損標準，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每日監控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限額、損失限額、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等相關風險管理項目以及定期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政策為規避利率及價格波動風險，依照風險管理策略以衍生性商品為操作工具，依照流程定期評估公允價值並加以追蹤、調整部位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情勢及利率、價格走勢，研判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操作情形，檢討與調整各項金融商品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5. 利率風險管理

- (1)利率風險指的是因利率變動，造成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收取固定利率之債券部位及 FRCP 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收取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
- (2)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依各金融資產之風險承受程度，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之處理方式，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 (3)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限額；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兩個月以利率上升 100bp 為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發行者之不同所產生之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區分以短線交易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而持有之股權相關商品部位，及非以短線交易為目的以賺取配發股利而持有之股權相關商品部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個別權益證券之損失限額；每兩個月以整體權益市場價格下跌 15% 為情境進行壓力測試，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7. 敏感度分析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12,962)	(\$136,13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12,962	136,13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	(3,83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	3,830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8,928)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8,928	-
10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9,590)	(\$125,938)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9,590	125,93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234)	5,32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234	5,326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4,793)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4,793	-

(以下空白)

8.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823	5,221	4,102	18,837	59,9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4,886	-	-	-	54,8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063)	5,221	4,102	18,837	5,097
淨值					6,4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8.79%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151	2,737	2,513	20,026	54,4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877	107	-	-	49,9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726)	2,630	2,513	20,026	4,443
淨值					6,3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78%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5年度	
	平均值 (註2)	平均利率(%)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 100,963	0.01
拆放銀行暨同業	44,467	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69,741	0.59
附賣回債券投資	2,244,412	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73,707	1.25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687,694	0.34
附買回票券負債	20,544,803	0.3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779,413	0.36
	104年度	
	平均值 (註2)	平均利率(%)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 111,517	0.01
拆放銀行暨同業	2,671	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40,072	0.81
附賣回債券投資	1,368,417	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80,081	1.29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363,549	0.43
附買回票券負債	17,983,578	0.5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154,778	0.55

註 1: 包含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註 2: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五)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其中包括法律風險。

1. 風險管理政策

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交易及作業人員應遵循交易與交割獨立的作業流程，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的落實。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本公司作業風險之控管制度，係由相關部門訂定內部作業辦法，並以此為處理標準，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後台結算交割及資訊管理等職務的

設計均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並配合部門主管及稽核部門之督導。除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另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單位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稽核單位定期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風險，與其對公司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有效減少風險的產生。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十四、資本管理

為確保經營的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在風險胃納量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兩者間取得平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資本適足率外，並將資本適足相關報表與資訊定期呈報或揭露，除可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外，也可達成資本管理的目的。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平日資本管理由風險控管室負責，並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當經濟資本或各項業務有相當程度增減變動時，公司隨時調整各項業務資本配置，以靈活業務的發展，並維持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資本適足。

(二)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合格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合格自有資本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各項風險性資產的計算，包括信用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以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之規定。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所持有之風險資產依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之風險調整資本，考量風險因素同時合理計算資本報酬率，讓公司能有效進行資本配置與風險管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6,259,818	6,077,135
	第二類資本		36,096	-
	第三類資本		90,486	137,494
	合格自有資本		6,386,400	6,214,62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28,053,323	27,168,120
	作業風險		1,363,088	1,263,263
	市場風險		17,382,363	18,169,23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6,798,774	46,600,621
資本適足率(%)			13.65	13.3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8	13.0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8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19	0.3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29	5.78

註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 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事項。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桃園分公司等。

因除台北總公司及桃園分公司外，其餘分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量化門檻，故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台北總公司</u>	<u>桃園分公司</u>	<u>其他</u>	<u>合計</u>
業務收入淨益	\$ 540,228	\$ 121,769	\$ 89,924	\$ 751,92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05)
其他				(176,555)
稅前淨利				<u>\$ 572,861</u>

<u>104年度</u>				
	<u>台北總公司</u>	<u>桃園分公司</u>	<u>其他</u>	<u>合計</u>
業務收入淨益	<u>\$ 599,921</u>	<u>\$ 115,983</u>	<u>\$ 72,122</u>	\$ 788,026
各項提存				(43,805)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23)
其他				(180,198)
稅前淨利				<u>\$ 561,800</u>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以下空白)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一)		
	融資產－流動		\$ 2,249,456 8	\$ 2,157,930 8
114130	應收帳款		194,213 1	200,997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二)	800,910 3	1,258,928 5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3,244,579 12	3,617,855 14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3,077,953 88	22,177,369 86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8 -	5,404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83,471 88	22,182,773 86
906001	資產總計		\$ 26,328,050 100	\$ 25,800,6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 327,702 1	\$ 35,320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及七	23,011,727 88	21,718,793 85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36 -	1,770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23,348,665 89	21,755,883 85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647 -	3,720 -
229000	內部往來		1,910,481 7	2,913,369 1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3,128 7	2,917,089 11
906003	負債總計		25,261,793 96	24,672,972 96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490,000 2	490,000 2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701 -	145,701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45,205 1	222,770 1
305000	其他權益	六(三)	185,351 1	269,185 1
906004	權益總計		1,066,257 4	1,127,656 4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28,050 100	\$ 25,800,62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03000	借券收入		\$	69	-	\$	-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29,277	8		49,360	13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四)		345,383	91		342,450	8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六(一)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5,648	1	(	4,645)	(1)
400000	收益合計			380,377	100		387,165	100
支出及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2,477)	(1)	(	2,551)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五)	(	81,796)	(22)	(	112,503)	(29)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六)	(	4,879)	(1)	(	8,047)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	1,326)	-	(	2,213)	-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90,478)	(24)	(	125,314)	(32)
902001	稅前淨利			289,899	76		261,851	68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44,694)	(12)	(	39,081)	(10)
902005	本期淨利			245,205	64		222,770	5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六(三)						
	現評價損益		(	83,834)	(22)		116,657	30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83,834)	(22)		116,657	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371	42	\$	339,427	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 (一)本部門於民國 86 年 7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於民國 96 年 3 月取得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490,000 仟元。
- (三)本部門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皆為 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部門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4.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部門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 本部門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十)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部門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99,730	-
公司債券	516,789	\$ 505,441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6,955	(4,598)
	723,474	500,843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公司債資產交換	1,525,982	1,657,087
合 計	\$ 2,249,456	\$ 2,157,930

1. 本部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5,346 及\$9,518；本部門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5,905) 及\$5,244。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199,190 及\$0。

(二) 附賣回債券投資暨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	\$ 800,910	\$ 1,258,928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3,011,727	\$ 21,718,793

1.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利率分別為 0.45%~0.67%及

0.40%~0.63%，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分別為\$825,964及\$1,326,771，另上述附賣回債券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分別為\$725,717及\$1,118,862。

2.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皆為 0.21%~2.50%。

3. 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0,793,772	\$ 9,179,621
金融債券	2,807,044	2,755,919
公司債券	8,373,253	9,822,007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821,825	100,418
國外債券	96,708	50,219
小計	22,892,602	21,908,184
評價調整	185,351	269,185
	<u>\$ 23,077,953</u>	<u>\$ 22,177,369</u>

1. 本部門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8,350及(\$146,61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5,484及\$29,953。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21,145,784及\$19,711,520。

3.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面額分別皆為\$620,000。

(四)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 310,948	\$ 309,828
資產交換利息收入	34,435	32,622
合計	<u>\$ 345,383</u>	<u>\$ 342,450</u>

(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 78,564	\$ 109,643
其他	3,232	2,860
合計	<u>\$ 81,796</u>	<u>\$ 112,50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579	\$ 5,844
其他用人費用	1,300	2,203
合計	<u>\$ 4,879</u>	<u>\$ 8,047</u>

本部門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皆為4人，每人分攤公司之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1,220仟元及2,012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債券附買回交易

	105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債券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u>

	104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債券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6,414</u>	<u>\$ -</u>	<u>\$ 16</u>

本部門與關係人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八、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債券(面額)	\$ 620,000	\$ 62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金融工具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

十二、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無此情形。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十七、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無。

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九、其 他

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59～124 頁。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12.31	104.12.31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91,788	80,410	11,378	1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27,699	31,467,185	4,960,514	1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269,451	22,443,665	825,786	3.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0,910	1,258,928	-458,018	-36.38
應收款項-淨額	221,253	225,654	-4,401	-1.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78,943	83,056	-4,113	-4.9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0,226	1,121,335	-1,109	-0.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3,757	205,245	-1,488	-0.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798	32,472	1,326	4.08
其他資產	22,589	22,083	506	2.29
資產總額	62,270,414	56,940,033	5,330,381	9.36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8,226,837	8,075,000	151,837	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59	0	3,559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659,237	41,908,622	4,750,615	11.34
應付款項	405,892	107,991	297,901	275.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67	0	5,967	-
負債準備	427,948	420,147	7,801	1.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6	8,699	-5,433	-62.46
其他負債	68,731	52,672	16,059	30.49
負債總額	55,801,437	50,573,131	5,228,306	10.34
股本	3,291,113	3,291,113	0	0.00
保留盈餘	3,024,398	2,881,202	143,196	6.55
其他權益	153,466	194,587	-41,121	-21.13
權益總計	6,468,977	6,366,902	102,075	1.60

若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比率變動未達 20%可免說明)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要係因調券利差縮小減少附賣回投資金額所致。
2. 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因應付購買債券款增加所致。
3.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因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4.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351,298	327,002	24,296	7.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0,623	461,024	-60,401	-13.10
淨收益	751,921	788,026	-36,105	-4.58
各項提存	0	-43,805	43,805	-100.00
營業費用	-179,060	-182,421	3,361	-1.84
稅前淨益	572,861	561,800	11,061	1.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399	-85,009	-9,390	11.05
本期淨利	478,462	476,791	1,671	0.35
其他綜合損益	-47,276	52,306	-99,582	-19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1,186	529,097	-97,911	-18.51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比率變動未達 20%可免說明)				
1.各項提存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未提存保證準備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0.34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77%	153.77%	13.01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比率變動未達 20%可免說明)			
註1：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流 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1,788	-400,000	390,411	82,199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增加致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2.融資活動：主要係銀行拆借增加溢注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授信業務以穩健為原則，依市場景氣情況適度追求授信餘額成長、提昇資產品質、維持零逾放為授信目標。 策略及流程上，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業務訂定限額控管，對無擔保授信比重、各擔保品別、各行業別之授信比率訂定內部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授信流程上，授信案先由各營業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分析整理，撰寫徵信報告及授信批覆書送交業務部，業務部審查人員完成初步審核後，簽報總經理，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依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擬訂資產負債操作策略。 每月辦理自行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送稽核室備查，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督導與落實相關法令遵循。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落實授信預警制度，授信案經核貸後半年就授信戶數 25%以上辦理覆審作業，確實掌握授信戶動態，嚴格控管授信風險。並提列適當保證責任準備，積極打消呆帳，定期評估授信戶及所提供擔保品之信用風險，每月彙總全公司之無擔保授信比率、擔保品明細、行業別明細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授信對象、行業別、擔保品別及無擔保授信比重之風險承擔分別訂定限額控管。 定期檢討追蹤授信對象風險程度。 依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本公司授信政策。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0,206	877,57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127,195	26,589,932
零售債權	8,353	104,41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38,512	481,397
合計	2,244,266	28,053,323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從事之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在可承受之風險胃納下，增加公司收益，並訂有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以茲遵循。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並訂有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由交易部辦理資產基礎短期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管理部負責交割及結算事宜。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設有獨立風險控管單位，負責統合整理限額控管相關事宜，並定期提供市價、限額管理等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對資產基礎短期票券市價評估，並適時轉移或規避風險。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券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1)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 始機 構	銀行簿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小計	無							
創始 機構	銀行簿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小計	無							
合計		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帳列之會計 項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資產基礎 短期票券	無	無	無	無	無

(2)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 名稱	帳列之會計 項目	幣別	發行人 及其所 在地	購 買 日	到 期 日	票面 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 本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 內容
無	-	-	-	-	-	-	-	-	-	-	-	-	-	-

(3)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 名稱	帳列之會計 項目	幣別	到期 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 容
無	-	-	-	-	-	-	-	-	-	-	-	-

(4)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
無	-	-	-	-	-

(5)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擔任角色	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	-	-	-	-	-	-	-	-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交易及作業人員應遵循交易與交割獨立的作業流程，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的落實。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相關部門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手冊，各項作業以此為處理標準。公司內之前臺、中臺及後臺等作業均有單位主管負責控管，並配合部門主管及稽核部門之督導。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衡量範圍涵蓋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後台結算交割及資訊管理等，另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稽核單位需定期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風險與其對公司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有效減少風險的產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3 年度	640,653		
104 年度	788,244		
105 年度	752,033		
合計	2,180,930	109,047	1,363,088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價格變動風險，根據相關法規訂定內部管理作業規範，並依此架構衡量國內外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及價格走勢，擬定交易策略。制訂相關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停損標準，評估部位隱含損益以計算承擔風險程度，減少利率或價格波動時產生之風險。並定期檢討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檢視股權商品產業前景及獲利表現及衍生性商品之涉險狀況，以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在執行流程上，依據相關法令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控管，定期檢討追蹤暴露風險程度、調整資產與負債配置，降低系統風險暴露程度，並依據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策略。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設有總稽核直接隸屬董事會強化風險監控與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定資產負債交易策略及授信及股權投資額度之審核。風險控管單位隸屬董事會，負責曝險部位彙總、統合整理各單位風險控管相關事宜、涉險程度計測等事項。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經濟情勢及利率、價格走勢，研判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狀況；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衡量系統包括：各類票債券部位表、利率敏感性分析、部位限額控管表、各類商品之交易損益表及損失限額控管表。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係規避利率及價格波動風險，依照風險管理策略以衍生性商品為操作工具，依照流程定期評估損益並加以追蹤、調整部位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257,419	15,717,738
權益證券風險	114,526	1,431,575
外匯風險	18,644	233,050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 Delta-plus 法處理	0	0
合計	1,390,589	17,382,363

5.流動性風險：

(1)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資產到期分析：具屆期性資產有票券、債券、銀行存款、拆出款及附賣回交易餘額等五大項；負債到期分析：具屆期性負債有借入款及附買回交易餘額等二大項。茲將資金來源與運用之狀況表述如下：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佰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59,983	15,945	15,878	5,221	4,102	18,837
負債	61,355	49,812	5,074	0	0	6,469
缺口	-1,372	-33,867	10,804	5,221	4,102	12,368
累積缺口	-1,372	-33,867	-23,063	-17,842	-13,740	-1,372

(2)資產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①以風險控管為最高指導原則，資產建置以流動性佳為首要考量，如政府債券、信評等級佳之公司債與金融債等，強調資產品質要求的重要性，資產建置時並考量標的物之債信狀況。
- ②以資產的多元性為配置考量，以避免其過度集中的風險。
- ③以資產的流動性為配置標準，以決定其部位的多寡，不因追求高受益而犧牲維持資產持高流動性的重要性。
- ④以資產的存續期間為基礎，提升資產的流動性，並規劃負債屆期時程。
- ⑤以報表方式來管理，落實逐日監控的要求，以防止因交易量過大而使資金調度的風險提高。
- ⑥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不承作關係人授信業務，授信對象著重於客戶償債能力。

(3)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①控制每日營業量為最高指導原則，強調資金缺口平均分散的重要性，避免資金缺口過度集中，每日監控各項負債期總額，力求每日負債屆期金額能平均分散，如遇有重大日期時，事先降低負債屆期規模，以避免過度曝露於資金水位可能有重大變化的風險中。
- ②以資金供給的多元性為首要考量，以避免過度仰賴單一來源的風險。
- ③以資金來源的穩定性為配置標準，以決定其部位的多寡。
- ④交易現況以線上監控的方式，落實即時掌控資金缺口狀況的要求。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金管會陸續開放票券公司承作新金融商品，如美元計價票券業務、外幣債券自營投資業務，此舉更為票券公司提供一個多元獲利之機會。
- 2.金管會業宣布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本公司將深入瞭解公報內容，及早評估會計政策、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須配合調整，並加強與公司治理單位(如董事會)之溝通，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新的預期損失減損模式，本公司將按照規定執行。
- 3.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最重要的是該法賦予創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法據，授權金管會成立財團法人性質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該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主要工作包括二大部分，包括事前的教育宣導，與事後的爭議處理，透過該機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將可獲得更迅速、公平合理及專業的處理。本公司已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於本公司管理作業手冊中增訂相關辦法，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此外為利及時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由管理部負責申訴案件之分派、彙總並維護所填報申訴案件辦理情形之正確性。並將相關聯絡資訊公佈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已於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中增訂一條五款基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後，雙方同意遵守之相關規範，因金融消費者保護係國家金融法制進步之指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本公司依原則中所定之 9 項原則及 5 項執行層級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策略、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找出各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訂定具體解決方案。對本公司業務與策略尚無重大影響。
- 4.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對民眾個資採取更嚴密的保護做法，一旦個人或企業不當洩漏他人個資，都會面臨更嚴重的賠償及處罰。個資法保護的範圍包含所有個人資料，並從蒐集、處理和利用三個層面規範企業機關對個資的使用範圍，也不能進行原本索取個資目的以外的利用，而且企業須證明是否已對個人資料善盡保管責任，當事人並可以對已經提供出去的個資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更正、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公司已於管理作業手冊中增訂相關辦法，落實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另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首次處理或利用前依個資法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本公司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對本公司業務與策略尚無重大影響。
- 5.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健全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等規定外，並應依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所定事項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確認客戶身分時如有不妥情形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專責單位及專責主

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聲明、員工任用及訓練等，本公司將按照規定執行。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科技改變：網路興起以及資訊革命大幅降低金融服務業電子交易成本及改變人力資源的配置。近年來主管機關也持續開放新的金融商品業務，本公司亦在最短時間內從人員組織到各項新業務電子交易平台開發做最完善的調整，一方面降低成本，爭取競爭優勢，一方面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周全良好的服務。
- 2.產業變化：面臨微利時代，各行業無不以降低生產成本來提高毛利率；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具便宜勞工及龐大內部需求，吸引各國前往建廠，目前台灣甚多企業前往設廠，形成台灣接單大陸生產出口的營運模式。本公司辦理徵信時，除針對企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分析外，亦會對其大陸投資狀況及收益情形加以瞭解，以母子公司之合併報表縱合分析其投資績效，憑以決定授信額度。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歷經景氣衰退、金融風暴及金控整合潮流，期間本公司一直嚴守專業票券商之定位，專注於票、債券商品業務經營，維持良好專業形象，受外在金融環境影響有限，本公司之信用評等也穩定升等，均充分反應本公司良好之資產品質及經營能力。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並不排除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整併或合作，惟在不確定能使雙方業務互補及能提升經營效率之前，本公司將維持目前專業票券商之定位，於穩健經營中逐步成長。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近年來利率持續低檔，發行票券籌措營運資金之需求升溫，致使債券市場之發展有萎縮現象，票券業務之盈餘貢獻度呈逐漸上升情形。

- 1.基於利差之考量，業務重心轉向自保授信業務。
- 2.主管機關有鑑於票券公司業務過於單純，為增加競爭力，已陸續開放衍生性商品、股權商品、美元票券、外幣債券自營投資等業務。

縱觀前述，並無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本公司因頂樓漏水修繕問題與大樓管委會訴訟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最高法院三審民事裁定本公司勝訴。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為避免重大偶發事件之發生，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建立營運緊急事件處理辦法，以為因應。

- (一)流動性風險方面：訂定內控辦法，嚴格掌控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狀況，避免資金收付過度集中，以維持部位之流動性。並分散各項資金來源，以降低受突發狀況影響，資金調度之壓力。
- (二)授信風險方面：隨時掌握授信客戶之營運狀況，並配合通報機制，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 (三)緊急災害應變方面：訂定天然災害應變辦法、SARS 災害應變辦法、禽流感災害應變辦法、安全維護執行小組等應變措施，以降低災害影響，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大慶西藥券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隆昌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52號14樓

電話：(02)2581-6666代表號

傳真：(02)2581-7777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永安路191號8樓之1

電話：(03)338-1188

傳真：(03)332-1234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94號7樓

電話：(04)2223-2277

傳真：(04)2223-2929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23樓之6

電話：(07)215-2233

傳真：(07)215-2211

踏實穩健



正派經營

大慶票券